

No.                      Date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几个以来暴徒乱港行为让香港市民不可忍的地步了！禁止蒙面法以来，这些暴徒无视法律，反中乱港，更变本加利更加猖狂，使我们万分气愤及无助！~~

——~~香港是法治国际城市，在法律面前人人都平等，遵守法律是每个香港市民的义务和责任，我相信大家都有同感，禁止蒙面法通常紧急法来实行才是政府明智的施政，才能保证香港继续繁荣稳定，如果让暴徒继续猖狂反中乱港，目无法律，香港哪还有繁荣稳定可言？所以我强烈支持特区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继续实施，并强烈要求特区政府提高违反禁止蒙面法的惩罚原则。尽快阻止暴徒，早日恢复香港正常的社会秩序。~~

香港市民 陳云喬  
2019年十一月十四日

HV15 AdpVH

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發言：

做好最近香港蒙面暴力越來越放肆，全港路堵塞了，放火和砸打事件常常都發生，港鐵閘機、商舖及銀行遭砸毀了，已經嚴重影響香港人的日常生活和工作、出行、交通都無法行，有些更危險及生命的安全，所以我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蒙面法繼續實施，并可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反蒙面違法，要求政府達到更佳的作用能有有效的禁止蒙面暴力。令香港市民恢復和平的生活，盡快止暴制亂，給市民安穩的工作和生活。

香港市民 楊慶銓

2019.11.15

DATE

MEMO NO.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暴亂事件至今已超過四個月，搞至民不聊生，市民無法過正常生活，返工無車搭，皆因蒙面法未能發揮效力。請盡快立例生效“止暴制亂”讓市民可恢復往日平靜生活。

我本人支持盡快訂立“禁止蒙面法”盼能幫助警察執法，以使社會能  
安寧和平。

市民 柯孫習

2019-11-14

尊敬的各位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委員：

你們好，本人是香港市民，彭錦平。近期看到香港的遊行示威越演越烈已經超出了市民不可容忍的限度，暴徒蒙面上街破壞公共設施，阻塞交通，傷害無辜市民，甚至放火，打人，搗亂這些行為危及社會安寧，影響民眾的正常生活。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封鎖警方執法造成了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能夠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工作順利進行。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懲罰。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支持蒙面法，願香港早日回歸和平美好的生活。願祖國繁榮昌盛富強！

祝好！

市民：彭錦平

日期：2019.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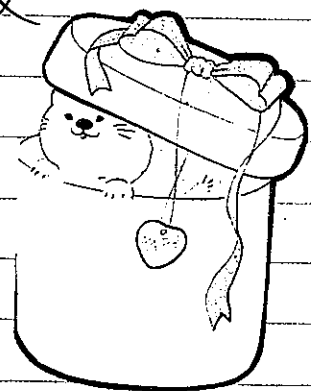


#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禁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之所以超乎以  
前，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頸  
套遮擋身份，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  
示威，甚至實施暴力沖擊等破壞活動是動  
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普通示威者，抱有能  
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侥幸心理很普遍。所以  
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必要！作為香  
港市民，我們希望禁止蒙面，防止暴力事件  
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暴暴力說不  
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恢復  
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林江海  
敬上



13th November 2019

致(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是香港居民,張成就

本人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定立蒙面規  
例法,防止不法之徒使用蒙面具做違法犯  
罪行為,盡快制定法規,早日平息暴亂,回  
復一個平安,寧靜的香港。

2019年11月15日

尊敬的各位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委員：

你們好！我是特區市民謝明芽，近期特區推出《禁止蒙面規例》我想談談我個人的意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份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法。有些國家的相關律規定相當严厉。

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于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判款3萬歐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訂，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蓋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支持蒙面法，愿香港早日回歸和平美好生活，愿祖國繁榮昌盛富強！  
祝好！

市民謝明芽

日期 15-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們

你們好！

本人是香港市民林憶，。看到香港近期來的游行示威越演越烈，已經超出了市民可以容忍的限度，暴徒蒙面上街，破壞公物設施，阻礙交通，傷害無辜市民，甚至放火，打，搶，這些行為，危及社會安寧，影響民眾正常生活，支持特區政府立法制止，支持《~~禁~~《禁止蒙面法例》》，將暴徒繩之以法。使香港回復以往的和平，安寧，繁榮的社會秩序，支持政府立法，支持警察執法，支持《禁止蒙面法例》。

祝·祖國香港和平穩定，國泰民安！

市民：林憶，

2019. 11. 12..

致立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

本人支持實行《禁止蒙面規例》以遏止現在越趨惡化的社會暴力行為。街上的犯罪分子以面罩遮蓋其面容，欲以逃避其罪責。禁止蒙面後，部分人士便會不敵明目張膽做犯法的事情，使街上的暴力事件得到遏止。

歐群秀

12-11-2019

敬啟者：

本人支持現時實行《禁止蒙面規例》，使犯罪者不能逃避其法律責任；讓執法者有效制止他們繼續犯法；讓警察成功把犯人逮捕。還香港一個更寧及安全的社會。

盧若白

11-11-2019.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近日黑色暴動持續，如病毒一樣擴散影響全港，嚴重擾亂社會秩序，侵犯了眾多公民權益。

黑衣暴徒無視《蒙面法》等條例，並追求所謂的五大訴求，簡直無理取鬧。並繼續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並採取所謂的“快閃式”“野貓式”破壞並堵塞交通，還肆意搶劫，破壞商場嚴重威脅到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黑衣暴徒還利用教師、學生等去散播極端的仇警言論嚴重威脅警務人員的隱私、生命、財產安全。

希望香港立法會、政府部門加大力度解決該暴力禍端，令社會、經濟各方面逐漸恢復正常，全方面保障民社的利益。

市民：林少君

2019.11.17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則》，符合《緊急情況規則條例》的規條，然而在這一段時間以來，暴動的暴徒的依然故我，把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不但不執行，仍堅持蒙面破壞社會，造成社會不安寧。就11、13日這三天，整座城市在哭泣，警察沒有能力保護人民，甚至沒有能力保護自己的家人，恐怖主義行為，令人想無可思。政府的拖延策略顯然是毫無意義的，對歷史不負責任的。

懇請立法會主席及所有議員，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這完全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願香港早日恢復正常建設與健康發展

香港市民 / 皇甫星 敬啟  
2019年11月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看法：

1. 乎合公眾利益，盡快回復正常
2. 乎合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已實行約 10 年
3. 恢復秩序，對社會是必要的
4. 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刻不容緩
5. 恢復法律，應有的阻嚇作用
6. 負面影響應減少
7. 維護法治和恢復社會安寧
8. 遏制違法活動，平息暴亂
9. 保障香港經濟，不再下滑
10. 令市民回復正常生活

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理事會



---

##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看法：**

- 1. 乎合公眾利益, 盡快回復正常**
- 2. 乎合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已實行約10年**
- 3. 恢復秩序, 對社會是必要的**
- 4. 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 刻不容緩**
- 5. 恢復法律, 應有的阻嚇作用**
- 6. 負面影響應減少**
- 7. 維護法治和恢復社會安寧**
- 8. 遏制違法活動, 平息暴亂**
- 9. 保障香港經濟, 不再下滑**
- 10. 令市民回復正常生活**

**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理事會**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weeping, connected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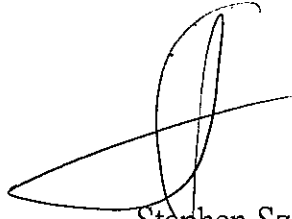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敬啟者:

香港目前的局勢比較嚴峻，由于暴徒採用蒙面方式參加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本人支持就止暴制亂進行《禁止蒙面規例》等相關立法，以防止暴徒逃避法律制裁。“修例風波”以來，暴徒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的手法破壞公共設施，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的犯罪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出於維護公共安全，需要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行為，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此舉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Stephen Sze

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理事會

2019年11月12日

敬啟者：

這段時間以來，一些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偽裝，讓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使社會環境以及廣大市民人身安全受到嚴重威脅，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駛相關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我們必須支持在立法會通過《禁止蒙面規例》。

謝謝！

朱先生

敬啟者：

我認為實行蒙面法是勢在必行必須要做的，但是立例必須要有執行力等後續行動。否則不但沒有阻嚇作用、止暴制亂等作用。還會變本加厲，因一旦執法者沒有足夠執行力，其他市民或示威者甚至暴徒更會以此效仿，促使一般市民對政府或警隊形象日益虧損。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在「執行力」上大力推進。

蘇先生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甚至投擲汽油彈等，令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

香港市民  
甘先生  
2019年11月4日

《禁蒙面法》-- 只許州官放火 不許百姓點燈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會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香港市民

Cha Siu Kuen

2019年11月5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們愛香港這個家。我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市民 陳慧文女士謹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們愛香港這個家。我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市民 林昇先生謹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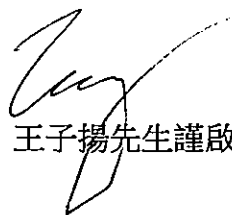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們愛香港這個家。我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市民 王子揚先生謹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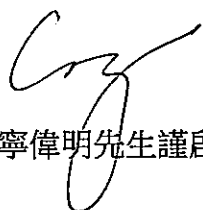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們愛香港這個家。我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市民 寧偉明先生謹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們愛香港這個家。我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市民 何玉娟女士謹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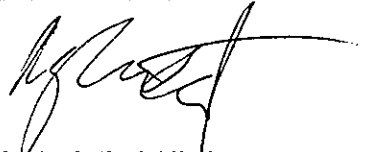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們愛香港這個家。我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市民 伍文杰先生謹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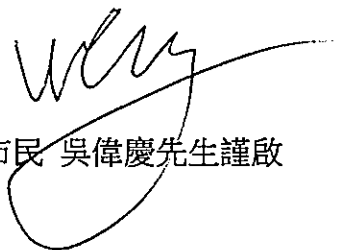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們愛香港這個家。我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市民 吳偉慶先生謹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們愛香港這個家。我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市民 張遠威先生謹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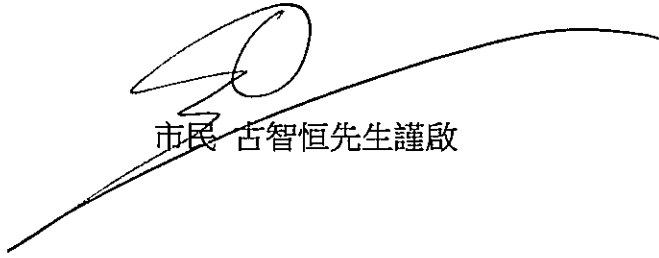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們愛香港這個家。我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市民 古智恒先生謹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們愛香港這個家。我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市民 陳嘉裕先生謹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烈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周寶蓮

2019 年 11 月 12 日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2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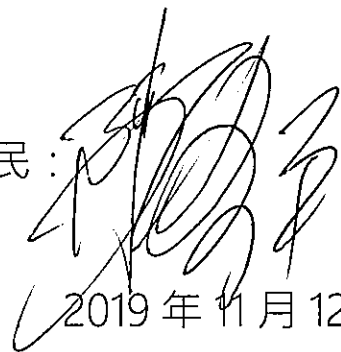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本人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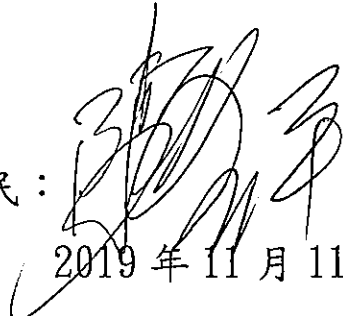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2日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符合一國兩制的原意。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嘅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不但縱火破壞立法會警署，還縱火破壞港鐵，中銀，美心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經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的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破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一些人鼓吹港獨，喊出「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的口號，包圍和衝擊中聯辦，肆意侮辱國旗、國徽和區徽。這些行為嚴重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規》第二條規定了定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定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共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 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鄧小平文選》第三卷論述香港一國兩制，香港會出現人為的動亂，鄧小平曾說：干預首先係香港行政機構要干預，並不一定要大陸的駐軍出動。只要發生動亂大動亂，駐軍才會出動。但是總得干預嘛！

一個香港市民 陳耀榮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的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的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步極端的籌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黃曉璽

2019年11月12日

## 立法會蒙面法委員會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民主西方尚如此，我建議香港亦立此法。

市民：陳生

2019年11月5日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本人支持實施《禁蒙面法》。

海外潮人企業家協會副主席

周厚立 敬上

2019 年 11 月 12 日

## 止暴制亂、恢復秩序

立法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

如果特區政府不立法禁止蒙面，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尤世義

4 - 1 1 - 1 0 1 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於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我有以下的意見：

1. 自從6月中“反修例風波”以來，大批抗爭者用面罩、頭盔、口罩和眼罩遮掩身份，以“快閃式”、“野貓式”行為大肆破壞中資機構及公共設施，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及嚴重影響了我們的正常生活。他／她們蒙了面來進行犯罪和違法行為，令到警方很難取證檢控，因此難以被追究法律責任。所以，我十分支持香港特區政府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使香港早日停止暴力行為，恢復正常的秩序。

2. 現時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都已經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證明禁止蒙面已是普遍的做法。香港是行使普通法的一個地區，而實行普通法的國家中，美國部分州與及加拿大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祝

安康

香港市民

黃婉雯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了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能夠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工作順利進行，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懲罰。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2019.11.12.

##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的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的行為，收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步極端的籌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嚴偉雄

##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得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意見書

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邁出關鍵一步，也是對極端分子及背後黑手發出的嚴正警告。香港市民應該正視違法暴力行為對社會帶來的嚴重危害，堅決反對和抵制暴力，共同支持特區政府以有效法律手段止暴制亂，支持警隊依法平暴。政府未來更要審時度勢，迎難而上，繼續一切可行法律手段遏止暴力，早日平息亂局，讓香港恢復法治安定。

香港市民：

*Pinky Chan*  
2019.11.12



立法會秘書處或者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的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的行為，收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步極端的籌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陳慧霞  
09-11-2019

立法會秘書處或者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烈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陳慧霞  
09-11-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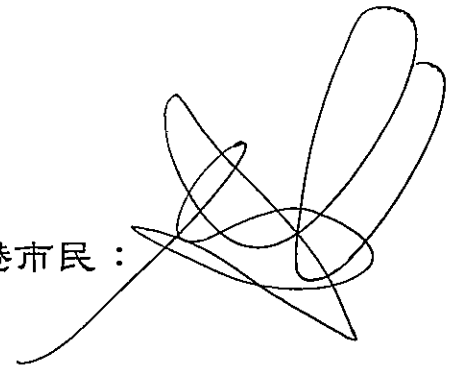
Fish Yan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合理表達訴求是香港市民的權利，三個多月來，無論局勢如何變化，香港特區政府始終依法保障著市民遊行集會的合法權利，但蒙面暴徒動輒對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完全背離了民主的方向。反蒙面法打擊暴徒抑制犯罪，讓社會活動回歸正途，最大限度保護香港市民表達訴求的民主權利。因此，本人支持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條例》。

香港市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left.

2019-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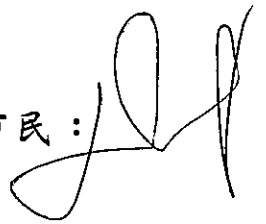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本人全力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蒙面法》！

《禁蒙面法》絕非香港獨創，在多個西方國家一早實施。雖然立法之後未必能立即全面阻止暴亂的發生，但至少可令暴徒失去因蒙面帶來的心理和實際依仗，有些人就不敢公然犯法，是支持政府特別是警隊依法止暴制亂必不可少的一步。

香港市民：



2019-11-12

敬啟者：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留、驅逐及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市民：陳女士

2019年11月12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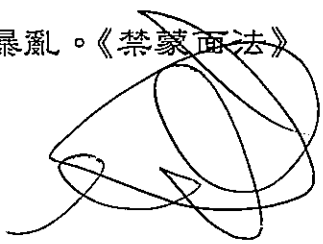
意見書

特區政府有責有權訂立《禁蒙面法》

極端分子的暴力衝擊不斷升級，更於10月1日國慶期間策劃多區暴動，不僅四處大規模縱火，肆意破壞政府建築物、港鐵站設施及商舖，更以燃燒彈、腐蝕性液體、磚頭、鐵支等殺傷力武器攻擊警員及市民，其極端暴力行為與恐怖主義行徑無異，嚴重危害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令香港社會持續動盪，經濟活動受到嚴重衝擊。暴徒無所顧忌傷人和破壞公共秩序，蒙面形同保護罩和暴力助燃劑。暴徒蒙面隱藏身份，肆無忌憚將暴力升級，已成為警方有效執法的最大難題。香港社會都看到暴徒蒙面帶來的嚴重危害，要求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的呼籲此起彼伏。

《緊急法》是上個世紀二十年代港英殖民統治時期通過的法律。九七回歸時，全國人大常委會認為有關條例並無抵觸基本法，因而得以保留下來成為特區法律。《緊急法》賦予行政長官權力：倘若香港出現緊急情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訂立任何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包括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例，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任何人出境，審查刊物和通訊內容，管制海陸空交通運輸和對外貿易，沒收或取得任何財產和業務的管有權控制權等，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宣佈撤銷規例為止。今天香港所面對蒙面暴徒肆無忌憚的暴亂，特區政府有責任也有權力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以有效遏止極端暴力分子藉蒙面隱藏身份製造暴亂。《禁蒙面法》給警方嚴正執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是止暴制亂的有效手段。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立法會:

在這幾個月裡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每次看到這些報道，本人深感痛心，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本人認為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希望大家可以共同努力，社會盡快回復正常讓大家可以安心居住在香港。

簽署

日期:



9-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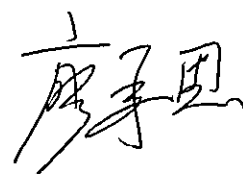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7/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黎達榮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黎熾南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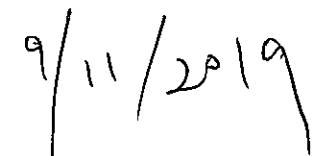
在這幾個月裡我們看到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我認為在非法集結中進行暴力破壞的示威者，幾乎全部蒙面，以隱藏身分，逃避刑責。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

簽署:



日期: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法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時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何延姩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在過去的四個月裡，香港發生了超過 400 場示威遊行集會，幾乎每次都導致暴力發生，蒙面暴徒有組織、有計劃對特定人群實施暴力，有恃無恐，手段越來越兇殘。蒙面行兇，這是自由和民主嗎？民主被欺凌，自由已淪陷！反蒙面法的實施將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最大限度預防暴力發生，遏制暴力升級。

香港熱心市民：



2019-11-12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法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王麗萍

2019年11月12日

敬啟者：

您好！

我在香港生活了三十年的市民，想不到昔日輝煌  
的香港，如今變成了一處恐怖城市，感到很痛心！

原因很多方面，但暴徒抱持逃避法律制裁  
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實施暴力  
冲击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懇求政府加大“禁止蒙面規例”執法力度，認真  
執行，令社會早日恢復正常秩序

順祝

身體健康

市民黃小姐

2019.1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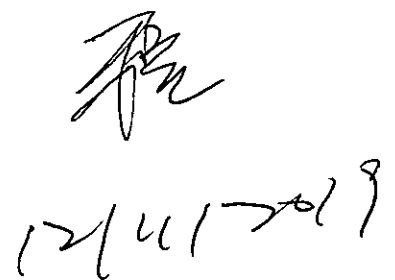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 支持特區政府就禁蒙面法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

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止暴制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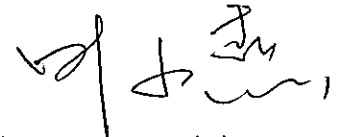


12/11/2019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卓人' (Li Zhe Re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 支持香港就禁蒙面法立法

自“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社安寧違法活動，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本人非常支持立法會就香港《禁止蒙面規例》立法，以達至社會恢復秩序！


沈潔儀

12/11-2019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非常必要，且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簽署： 

日期： 2019. 11. 10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過去數月，香港出現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做掩護，大肆從事暴力活動的極端現象，暴力和蒙面形成極高的對應，絕大多數暴徒都是蒙面人，禁止蒙面已經成為止暴製亂急需邁出的第一步。任何力量反對這項立法，所產生的實際效果，將不是保護和平示威的權利，而是縱容藉助蒙面掩護的暴力犯罪。我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採用有效止暴製亂的手段，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陳曉敏

2019-11-12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在這幾個月裡我們看到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我認為在非法集結中進行暴力破壞的示威者，幾乎全部蒙面，以隱藏身分，逃避刑責。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

簽署: 李

日期: 9-10-2019

致立法會:

在這幾個月裡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每次看到這些報道，本人深感痛心，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本人認為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希望大家可以共同努力，社會盡快回復正常讓大家可以安心居住在香港。

簽署:



日期:

9-11-1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 支持特區政府就禁蒙面法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

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止暴制亂！**



2019-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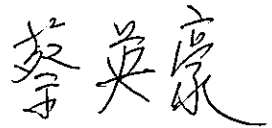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本人來函，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以緊貼國際標準做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2日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的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的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步極端的籌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周錦銀

2019年11月12日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的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的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步極端的籌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鄧小荷  
2019年11月12日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得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黃-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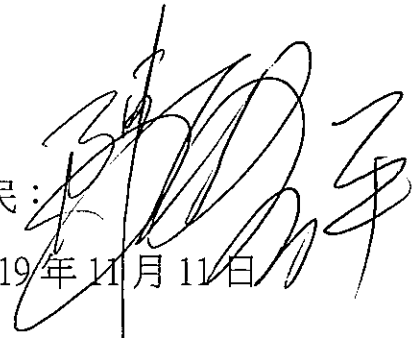
###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本人來函，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以緊貼國際標準做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本人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何穎

2019年11月1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贊成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原因有如下兩點：

1. 發生“反修例風波”後的遊行活動，暴力行為越見利害，暴徒們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等遮掩身份後，就不停在各區堵道路、縱火與及破壞各區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為已等同恐怖主義者，對社會正常運行造成極大衝擊，更嚴重妨礙市民的日常生活。因為她／他們蒙了面才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使警方難以取證檢控，所以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因此特區政府實有必要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可藉此儘快制止暴力及平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讓市民安居樂業。
2. 現時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法國、德國在內等國家的普遍做法。

香港小市民

陳熾憲

2019年11月1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完全支持，主要原因如下：

(1) 自“反修例風波”後，暴徒們的暴力活動日漸升級，她／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示威集會完結後就到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而投擲汽油彈，放火燒人，嚴重地威脅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更對大家的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近來暴徒還將矛頭指向中資企業、私人商鋪和持有不同政見人士，肆意毀壞私人財產，頻頻以暴力「私了」。

(2) 目前，包括美國、法國、德國在內等國家都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這已是普遍的做法；因此，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設立《規例》，希望能因以止暴制亂，讓香港儘快恢復秩序和安寧！順祝

安康！

香港一市民

李美芳敬上

2019年11月12日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十分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稱《規例》)。

- (一) 自從今年6月“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給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最近激進抗爭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用暴力「私了」。
- (二) 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已經是包括美國、法國、德國在內等國家的普遍做法，因此十分支持特區政府訂立《規例》，希望能早日止暴制亂，讓香港儘快恢復秩序。

香港一市民

黃川梅敬上

2019年11月1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完全贊成制定《禁止蒙面規例》（《規例》），是因為下述理由：

“反修例風波”以來，近半年的示威遊行活動，部分示威人士戴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各站的設施，又多次投擲汽油彈，行為已經與恐怖主義者無大分別，不單對社會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更危害市民的生命安全！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因此，本人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規例》，使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

祝

工作順利，身體健康！

香港一市民

陳彬敬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在這幾個月裡我們看到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我認為在非法集結中進行暴力破壞的示威者，幾乎全部蒙面，以隱藏身分，逃避刑責。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

簽署:



日期: 09-11-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1.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做大。目前，普遍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加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

3.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4.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林女士  
13/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設立《禁止蒙面規例》(《規例》)，十分贊成。

因為自“反修例風波”以來，示威遊行活動越來越見暴力，一些示威者用眼罩、口罩、面罩、頭盔遮掩了身份後，就在各區堵路、縱火、肆意破壞，更不時投擲汽油彈，他／她們的行為與恐怖主義者無甚分別，除了對社會正常運行造成極大衝擊外，更危害小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他／她們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後進行各種違法和犯罪行為，很難受到法律責任的追究。故此，本人十分贊成香港特區政府設立《規例》，讓香港社會能早日制止暴力，回復秩序與和諧。祝

身體健康！

香港一市民

莫淑萍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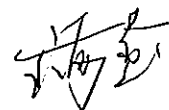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在這幾個月裡我們看到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我認為在非法集結中進行暴力破壞的示威者，幾乎全部蒙面，以隱藏身分，逃避刑責。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

簽署:



日期:

尊敬的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黃定光主席：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法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李淑媛

2019 年 11 月 9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就著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有以下意見：

1. 目前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已普遍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地區，在普通法系國家中，加拿大和美國部分州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2. 自從今年6月中，示威者使用面罩、口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盡情破壞公共設施及私人財產，這與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理有很大關係。因此，很贊成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我們能早日回復正常的生活。

香港市民

李善心敬啟

2019年11月10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1.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加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

3.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

Billy Liu  
13/11/2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治亂世用重典。在蒙面暴徒將香港推入危險境地的重要時刻，特區政府果斷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顯示了林鄭特首及執政團隊加大力度止暴制亂的意志決心和責任擔當，為警方打擊暴徒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回應了社會要求制訂《禁蒙面法》的強烈呼籲，對極端分子及背後黑手發出了嚴正警告。這將是止暴制亂出現轉折的重要標誌。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有理有據，有外國範例，理直氣壯，理所當然。極端分子與支持暴力的反對派對《禁蒙面法》反應激烈，恰恰說明特區政府此舉擊中了他們的要害。中央一直支持特區政府運用法治手段止暴制亂。社會各界需共同支持特區政府運用一切可行法律手段止暴制亂，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盡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特區政府昨日宣佈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簡稱《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簡稱《禁蒙面法》），任何人身處受規管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或未經批准的集結時，使用可能隱藏身份的蒙面物品，即屬犯罪；新規例並授權警方要求市民移除蒙面物品以核實身份。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2日

##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了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能夠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工作順利進行，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懲罰。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是針對暴徒行兇、止暴制亂的「一記殺着」。  
5個月來，暴徒一蒙面即予取予攜，如入無人之境，各種暴  
行施盡，毫不負任何責任，都可逍遙法外。「按暴徒說法，  
立法後他們照蒙面，根本不會把法律放在眼裡。只是這樣  
強調實際暴露了他們的老底。要不然何需如此大反應！這  
招殺着還是管用的。不信走着瞧！」

香港市民：Timmy Chan  
2019.11.12

致香港立法會:

几个月以来,暴徒对普通市民动用私刑,打砸无产商店舖,毒袭击执法人员,肆意破坏公共设施,散佈极端的仇恨警言论,实施恶意揭露他人~~隐私~~私隐的起底行为,香港已经濒临沦为-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强烈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香港市民:吴美川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簡單香港近5個月的亂局，各式各樣的暴力行動非但没有收斂，反而而愈演愈烈，我們身為香港人，沒辦法拥有一个安全稳定的人生环境，日日生活在恐懼之中，因此，我們急需一部法案來約束這些非法集會及遊行的人群，來保护香港市民的安寧。

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向企圖以蒙面逃避法律追究的暴力行為说不。

香港市民 蘇同樂

2019-11-11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 支持特區政府就禁蒙面法立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社安寧違法活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支持立法會就香港《禁止蒙面規例》立法，以達至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

  
2019-11-12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狼子野心，黑心議員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黑心議員狼子野心。

香港市民： 王浩

2019 年 11 月 11 日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城”“仇恨之城”。

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本人支持實施《禁蒙面法》。

海外潮人企業家協會副主席

蔡思聰 敬上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施行《禁蒙面法》有助打擊暴恐分子及黑衣暴徒的囂張氣焰，有助使顛倒的秩序重回正軌，有助恢復國際社會對政府有效管治的信心，有助市民在法治、安寧、平靜氛圍下的生活重回正軌。他們呼籲，面對香港當前暴恐仍在升級的危機，特區政府應以更大的擔當，重典治亂，依法堅決打擊暴恐活動，保護市民安全。

香港市民：Pinky Chan  
2019.11.1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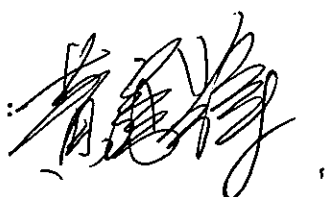
對於最近遊行集會中見到，對特首利用《緊急法》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中賦予警方處理案件的指引和條例中的處罰力度，我們覺得尚有改善空間。

我們見到近排社會各界對《禁止蒙面規例》有不同的解話，甚至有些觀點認為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不符合人權。但我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因世上沒有絕對的自由，遊行集會的自由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據瞭解，《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須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等相關條例都是最好的解答。

由此可見，我們認為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障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而且我們見到《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有效的抑制了暴徒肆無忌憚的破壞行徑，由多區公開戴口罩破壞到慢慢減少此類事件發生，正是說明了這一點。但每週還有某些校園及社會暴力發生，是否戴口罩做犯罪的事情就可以逃避法律的制裁？我想這是否定的，香港一路以來都以法治為基石，因為有越來越完善的法例，才有今時今日的國際金融地位和繁榮穩定，也離不開警方對各條法例的嚴加執行。

所以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來越清晰，處罰力度可以越來越大。警方可以完善警方執行《禁止蒙面規例》中的具體權利，希望警方儘快穩定社會秩序，平定暴亂，還我們普通市民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希望戴口罩作出暴亂行徑的暴徒都可以不被放過，依法捉拿歸案，相信每一個有智慧的市民都會堅定的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支持員警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安全繁榮香港！

香港市民：



## 支持立蒙面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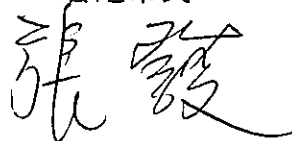
敬啟者：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此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日 13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支持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因為：

“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因為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很難取證檢控，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因此本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使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

香港市民

張群英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堅決支持特區政府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數月發生了多次由蒙面激進犯罪分子引起的肆意破壞、蓄意傷人事件，且越演越烈，越來越殘忍，作為市民，我們實在無法在容忍了。

本人自當堅決支持特區政府立法《禁止蒙面規例》，望能盡快落實新規例並加以執行，權利打擊和遏制暴力犯罪，以恢復香港社會的正常秩序，還我美好家園。

方鄧飛

2019年11月10日



致香港立法會：

自从今年六月份以来，激烈示威活动令香港出现了严重公共危险的情况。示威中的暴力行为持续升级，发展至袭警、纵火、投掷汽油弹，肆意破坏及损坏财物。这些行为已严重影响社会秩序，对社会造成危险。

强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加重刑罚，严格执行。~~将暴徒绳之以法~~使暴徒无法肆无忌惮，将暴徒绳之以法。

香港市民：许丽贞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法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鄧如妹

2019年11月12日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 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香港市民：蔡慈惠


致立法會:

在這幾個月裡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每次看到這些報道，本人深感痛心，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本人認為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希望大家可以共同努力，社會盡快回復正常讓大家可以安心居住在香港。

簽署:

日期:

  
9-11-19

致：

《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則》的推行，對於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并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

希望可以規範化集會，不要出現暴力行為，否則，就是在自掘墳墓。為了香港未來的發展和長期的繁榮穩定，必須要推行《禁止蒙面規則》。

在此，我們強烈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案，以確保有有效的條幫助香港社會止暴制亂，恢復已常的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 林耀堂

2019-11-12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本人來函，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以緊貼國際標準做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李耀彤

2019年11月1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施行《禁蒙面法》有助打擊暴恐分子及黑衣暴徒的囂張氣焰，有助使顛倒的秩序重回正軌，有助恢復國際社會對政府有效管治的信心，有助市民在法治、安寧、平靜氛圍下的生活重回正軌。他們呼籲，面對香港當前暴恐仍在升級的危機，特區政府應以更大的擔當，重典治亂，依法堅決打擊暴恐活動，保護市民安全。

香港市民： 鄧桂芳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香港市民： 張建業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意見書

《禁蒙面法》其實是國際標準，法國、加拿大、德國、俄羅斯、奧地利、丹麥、西班牙都禁止示威人士在集會遊行中蒙面；美國、瑞典已有個別州份有《禁蒙面法》。西方國家普遍實行《禁蒙面法》，正是因為他們對蒙面犯罪深惡痛絕，所以嚴刑懲處。

香港市民： 陳山河 12.11.2019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本人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趙學亮

2019年11月11日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本人支持實施《禁蒙面法》。

海外潮人企業家協會秘書長

林月萍 敬上

2019年11月11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意見書

### 《禁蒙面法》擊中暴徒與反對派要害

中央有憲制責任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中央一直支持特區政府運用法治手段止暴制亂。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止暴制亂，本來就是特區自治法律體系的重要內容，中央沒有理由不支持。《禁蒙面法》其實是國際標準，法國、加拿大、德國、俄羅斯、奧地利、丹麥、西班牙都禁止示威人士在集會遊行中蒙面；美國、瑞典已有個別州份有《禁蒙面法》。西方國家普遍實行《禁蒙面法》，正是因為他們對蒙面犯罪深惡痛絕，所以嚴刑懲處。

反對派對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反應最為激烈，並聲稱要用司法覆核予以反制。這恰恰說明《禁蒙面法》擊中了他們的要害。反對派反對《禁蒙面法》的所謂理由，竟然是《禁蒙面法》會對香港造成嚴重衝擊。試問，蒙面暴徒沒完沒了、不斷升級的暴力衝擊，不是對穩定繁榮的最大衝擊嗎？如果反對派的政治人物能夠與暴力「割席」而不是包庇縱容鼓動暴力，那些蒙面暴徒會這樣肆無忌憚橫行霸道？特區政府走到要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也是拜反對派支持蒙面暴徒所賜。

香港市民：   
2019.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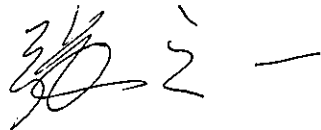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意見書

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邁出關鍵一步，也是對極端分子及背後黑手發出的嚴正警告。香港市民應該正視違法暴力行為對社會帶來的嚴重危害，堅決反對和抵制暴力，共同支持特區政府以有效法律手段止暴制亂，支持警隊依法平暴。政府未來更要審時度勢，迎難而上，繼續一切可行法律手段遏止暴力，早日平息亂局，讓香港恢復法治安定。

香港市民：



2019.11.12.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

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

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本人支持實施《禁蒙面法》。

海外潮人企業家協會副主席

張敬川 敬上

2019 年 11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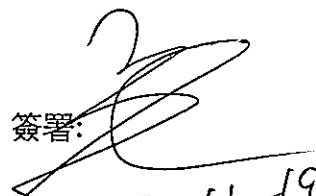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

在這幾個月裡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每次看到這些報道，本人深感痛心，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本人認為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希望大家可以共同努力，社會盡快回復正常讓大家可以安心居住在香港。

簽署:

日期:



9-11-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是針對暴徒行兇、止暴制亂的「一記殺着」。  
5個月來，暴徒一蒙面即予取予攜，如入無人之境，各種暴  
行施盡，毫不負任何責任，都可逍遙法外。「按暴徒說法，  
立法後他們照蒙面，根本不會把法律放在眼裡。只是這樣  
強調實際暴露了他們的老底。要不然何需如此大反應！這  
招殺着還是管用的。不信走着瞧！」

香港市民：

黃皮  
2019.11.12

致香港立法會：

近几个月以来，香港示威游行集会，几乎每次都导致暴力发生，蒙面暴徒有组织、有预计划对特定人群实施暴力，有恃无恐，手段越来越凶残。

我强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希望大家一起同暴力说不。维护香港法治的核心价值，抗争者抱持逃避法律责任的心态，采用蒙面方式参加游行集会示威，甚至实施暴力冲击等破坏活动，是动乱持续的重要原因之一。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实施相当必要和必要支持。

香港市民：吴美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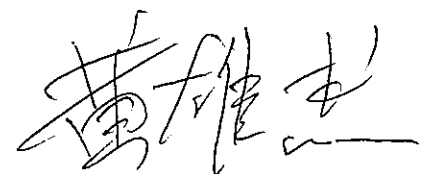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 支持特區政府就禁蒙面法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

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止暴制亂！**



11/12/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一位不平則鳴的香港市民：孫伯

11/11/2019

張: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規例》，并对不合法的游行与集会进行约束。

六个月以来，\*从“修例风波”开始，香港便在笼罩在各种暴力行为的阴影之下，中国人民一向支持民主与自由，但是意见的表达不应被某部分人的阴谋所裹挟，更不应以暴力的形式表现。《禁止蒙面規例》的出台，有助于约束在游行活动中出现的暴力行为，也都是保护香港普通市民的有利武器。

香港市民 李海霞

2019-1-13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  
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  
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  
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  
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  
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烈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  
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  
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  
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麥帶連

2019 年 11 月 12 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過去一段時間的非法暴力行爲，絕大部分是蒙面的激進暴力示威者所爲，因此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絕對有必要的，有助警方將暴力分子繩之於法，阻嚇各種違法破壞行爲，維護市民的安全和利益，讓社會盡快恢復安寧。我非常支持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Finley Chan*

2019.11.1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本人全力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蒙面法》！

《禁蒙面法》絕非香港獨創，在多個西方國家一早實施。

雖然立法之後未必能立即全面阻止暴亂的發生，但至少可令暴徒失去因蒙面帶來的心理和實際依仗，有些人就不敢公然犯法，是支持政府特別是警隊依法止暴制亂必不可少的一步。

香港市民：

*Pinky Chan*

2019.11.12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的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的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步極端的籌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2日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  
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  
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  
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  
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  
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烈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  
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  
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  
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曾玉蘭

2019 年 11 月 12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意見書

《禁蒙面法》亦能協助執法部門取證，增加對犯罪行為的阻嚇作用，對保障市民的人身公眾安全和社會安寧有重大意義，特別重要的是，令年輕人不要以身試法，更聚焦地預防、制止及懲處犯法行為。

香港市民：張明揚

2019.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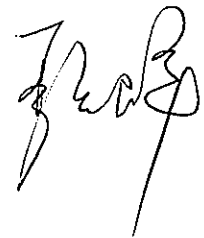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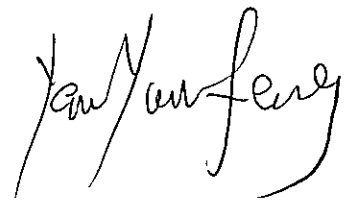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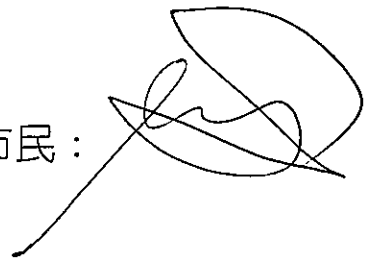


##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法規例》！香港市民有拒絕恐懼的自由。街頭一張張面罩制造著恐怖的氣氛，哪裡有成群的蒙面人出現，哪裡就一定會有無序、混亂和暴力，他們帶來的恐懼感是向往安寧的人們不能承受之重，無處不在的暴力又讓很多人敢怒不敢言。反蒙面法將掃除恐怖氛圍，還香港市民以安全感。

香港市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left.

2019-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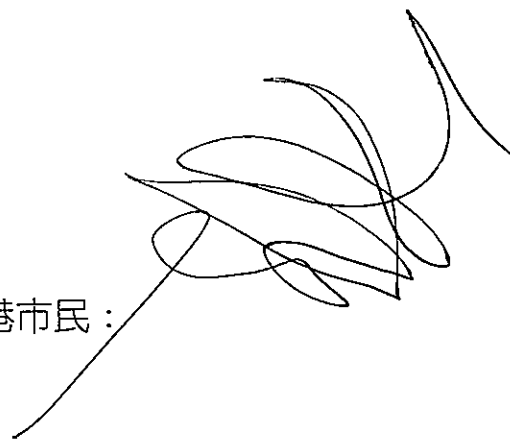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支持特區政府運用一切法律手段遏止暴力

非常時期須用非常手段，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邁出關鍵一步，也是對極端分子及背後黑手發出的嚴正警告。香港市民應該正視違法暴力行為對社會帶來的嚴重危害，堅決反對和抵制暴力，共同支持特區政府以有效法律手段止暴制亂，支持警隊依法平暴。政府未來更要審時度勢，迎難而上，繼續一切可行法律手段遏止暴力，早日平息亂局，讓香港恢復法治安定。

香港市民：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left.

2019-11-12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緊急法》是現行的法例，而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是必須的，以免普羅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受到越來越大的危害。相信在立法後，香港的暴亂情況會有所收斂，並降低警方執法的難度。

香港市民：

平安基

2019.11.12.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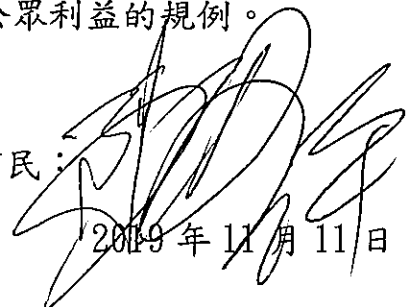
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的制定是解決現實動亂所急需，也是強大民意所在，合法合理。從6月上旬到今天，暴力一再升級，破壞了港人的日常生活，令市民生活在驚恐中，甚至連出街的自由都喪失。民眾早已怨聲載道，政府必須以法律手段果敢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訂立「禁蒙面法」這既是反暴立場堅定人士、也是沉默大多數市民的民意。反對派試圖就「禁蒙面法」申請臨時禁制令，兩度遭到法庭的否決，這便是民意的明確展現和法律的明確態度。

香港市民 *Pinky Chan*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近來幾個月持續出現的違法暴力及肆意破壞行為，已嚴重威脅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望禁蒙面法能減少暴力衝擊，緩解社會衝突。禁蒙面法在多個主要西方國家已行之有效，有些國家刑罰甚至十分高，以避免暴力示威者透過蒙面來逃避法律責任。政府在非常時期作出相關決定，從社會治安、公眾利益、道德責任上均合情合理。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周遠文 2019.11.12.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修例風波」以來，激進蒙面示威者恃蒙面掩飾身份，肆無忌憚地使用暴力，藉此逃避警方追查，逃避違法制裁，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故此，本人強烈要求《反蒙面法》可以盡快在立法會獲得審議通過，藉此形成阻嚇力，以協助香港警察執法，從而令特區政府有效的止暴制亂，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

一個香港市民

2019.11.11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1.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做大。目前，普遍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加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

3.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4.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用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Amy Lau

13/11/2019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在這樣的形勢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極為必要，我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採用有效止暴製亂的手段，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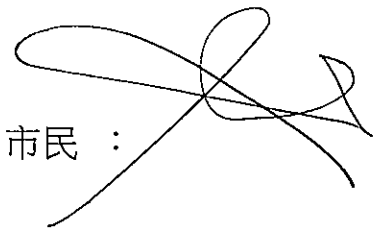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陳漢釗

2019-11-12

立法會秘書：

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對本港這段以來發生的暴力事件有阻嚇作用，本人完全贊同。這規例在世界很多國家都實施，包括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香港為止暴制亂立法是合理的。現在暴力升級，政府應加快法律程序审判暴力者。

市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數月來暴亂者無視法紀，肆意破壞，百業陷於停頓半停頓狀態，將香港經濟推向低谷；暴亂者大肆破壞政府、商場、交通等設施；對不同意見人士使用私刑，香港已處於無政府狀態的邊緣，市民在惶恐中生活。工商各界已強烈要求政府立法，盡快止暴制亂，將犯法者繩之於法，還工商各界正常的經營環境。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愛港市民： 陳裕志

12.11.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實施《禁蒙面法》，可以防止暴力行為進一步蔓延，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讓警方和執法者有效執法。五個月來，社會受到廣泛暴力衝擊，一些暴徒為逃避法例審判蒙上面部，砸爛公共設施的閉路電視，惡意毆打拍攝者，以使其能肆意破壞、襲擊警員和市民等，香港社會對此不應再容忍。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陳文彩

12.11.2019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區祝君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或者立法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法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市民

2019 年 11 月 12 日

##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遊行示威，合理表達訴求，沒有遮遮掩掩的理由；而對於暴徒來說，蒙面實則是將其他人當做“人盾”，來掩護他們的暴行。四處縱火，到處制造血腥，甚至在網絡上公然招募“死士”，叫囂制造死亡事件……對於一般遊行

者來說，蒙面暴徒是巨大的安全威脅，反蒙面法將有效消除這一潛在威脅，保護其安全。

香港市民：

*Pinky Chan*  
2019.11.12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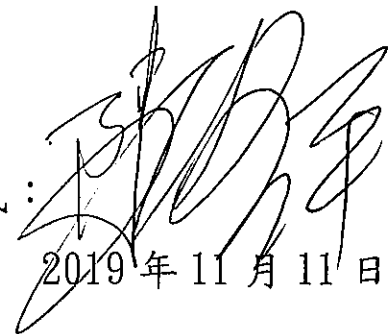
###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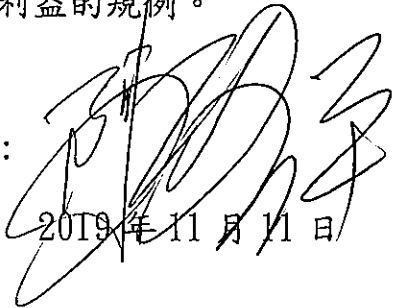
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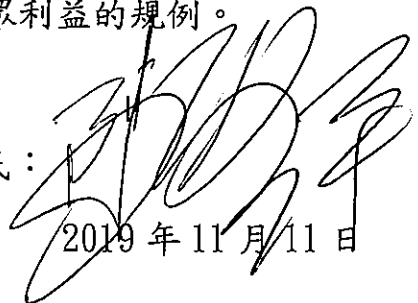
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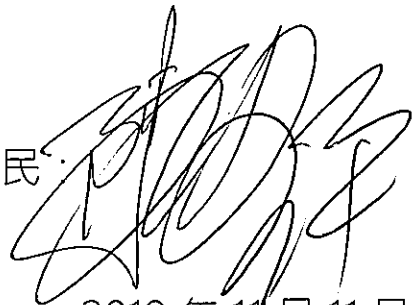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本人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在這幾個月裡我們看到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我認為在非法集結中進行暴力破壞的示威者，幾乎全部蒙面，以隱藏身分，逃避刑責。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

簽署:



日期: 9-11-2019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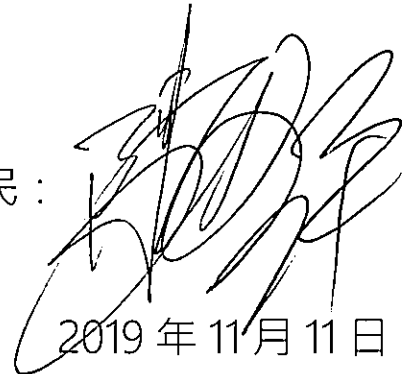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本人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特區政府有責有權訂立《禁蒙面法》

極端分子的暴力衝擊不斷升級，更於10月1日國慶期間策劃多區暴動，不僅四處大規模縱火，肆意破壞政府建築物、港鐵站設施及商舖，更以燃燒彈、腐蝕性液體、磚頭、鐵支等殺傷力武器攻擊警員及市民，其極端暴力行為與恐怖主義行徑無異，嚴重危害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令香港社會持續動盪，經濟活動受到嚴重衝擊。暴徒無所顧忌傷人和破壞公共秩序，蒙面形同保護罩和暴力助燃劑。暴徒蒙面隱藏身份，肆無忌憚將暴力升級，已成為警方有效執法的最大難題。香港社會都看到暴徒蒙面帶來的嚴重危害，要求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的呼籲此起彼伏。

《緊急法》是上個世紀二十年代港英殖民統治時期通過的法律。九七回歸時，全國人大常委會認為有關條例並無抵觸基本法，因而得以保留下來成為特區法律。《緊急法》賦予行政長官權力：倘若香港出現緊急情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訂立任何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包括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例，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任何人出境，審查刊物和通訊內容，管制海陸空交通運輸和對外貿易，沒收或取得任何財產和業務的管有權控制權等，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宣佈撤銷規例為止。今天香港所面對蒙面暴徒肆無忌憚的暴亂，特區政府有責任也有權力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以有效遏止極端暴力分子藉蒙面隱藏身份製造暴亂。《禁蒙面法》給警方嚴正執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是止暴制亂的有效手段。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特區政府早前引用《緊急法》推行《禁蒙面法》，是希望止暴制亂，有示威人士感覺被針對、情緒會高漲及作出激烈行動，是預期之內。蒙面法有助警方止暴制亂，政府引用《緊急法》推行的《禁蒙面法》比較容易執行，因示威者一旦戴面罩參加公眾集會，就已經犯法，根本不需要證明是否暴動或其他因素，相信法例可以起到阻嚇作用，長期有助警方止暴制亂。亂世用重典，刑罰不宜過輕。

香港市民：



2019-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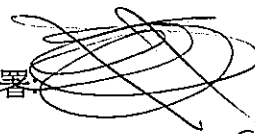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

在這幾個月裡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每次看到這些報道，本人深感痛心，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本人認為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希望大家可以共同努力，社會盡快回復正常讓大家可以安心居住在香港。

簽署:

日期:



13-11-19

##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法規例》！香港市民有拒絕恐懼的自由。街頭一張張面罩制造著恐怖的氣氛，哪裡有成群的蒙面人出現，哪裡就一定會有無序、混亂和暴力，他們帶來的恐懼感是向往安寧的人們不能承受之重，無處不在的暴力又讓很多人敢怒不敢言。反蒙面法將掃除恐怖氛圍，還香港市民以安全感。

香港市民：


梁平  
2019.11.1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意見書

### 打掉僥幸心理

口罩面具在過去的 4 個月裡，已經成為一些人實施暴力的遮羞布，蒙面滋生和助長了他們的僥幸心理，“蒙面警察抓不住”的想法不光讓他們有恃無恐，還讓暴力“遍地開花”。反蒙面法的實施將打掉這種僥幸心理，有效縮小暴力的規模和範圍。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2019.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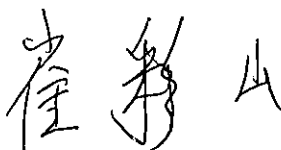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近來幾個月持續出現的違法暴力及肆意破壞行為，已嚴重威脅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望禁蒙面法能減少暴力衝擊，緩解社會衝突。禁蒙面法在多個主要西方國家已行之有效，有些國家刑罰甚至十分高，以避免暴力示威者透過蒙面來逃避法律責任。政府在非常時期作出相關決定，從社會治安、公眾利益、道德責任上均合情合理。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12.11 2019


致立法會:

在這幾個月裡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每次看到這些報道，本人深感痛心，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本人認為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希望大家可以共同努力，社會盡快回復正常讓大家可以安心居住在香港。

簽署:

日期:

  
12-11-19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政府實施《禁蒙面法》，是面對香港目前局面止暴制亂的正確決策，邁出了制止暴力的重要一步。以更有力的法治手段打擊暴力、穩定局勢，是完全順應了反暴力、護法治、保安定的主流民意。歐美國家早已確立禁蒙面法，其中大多數都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故訂立禁蒙面法並無違反《人權公約》原則，亦不會影響香港人遊行集會的自由。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支持特區政府制訂《禁止蒙面規例》

就近數月發生多次由蒙面暴徒引起的肆意破壞、蓄意傷人事件，本人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制訂《禁止蒙面規例》，望能盡快落實新規例並加以執行，以恢復香港社會安寧。

蒙面暴徒認為《禁止蒙面規例》會引起恐慌，將會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投資環境，這說法實則是。若果新規例繼續遭“拉布”才是真的引起市民恐慌，持續影響香港國際形象及投資環境。自2019年6月9日，香港每星期在不同地區都有以千百計的暴徒聚集，其惡行屬恐怖主義活動如蓄意縱火、襲擊他人、自製炸彈等，試問引起恐慌的是新規例還是規例所規限的蒙面暴徒本身？答案毋庸置疑是後者！再者，這些恐怖活動無一不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對公眾的安全構成嚴重威脅。一個無法安寧的社會，又如何穩定發展香港特有的國際優勢？又如何吸引外來資金投入？又如何不讓人對香港的前境擔憂？因此，本團體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制訂《禁止蒙面規例》，以恢復香港社會安寧、國際形象、投資環境。

特函促請特區政府盡快立法，亦促請立法會迅速通過其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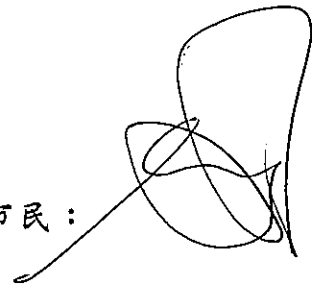
傅鷺陽

2019.11.9

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蒙面法》

歐美多個國家早已確立禁蒙面法，其中大多數都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故訂立禁蒙面法並無違反《人權公約》原則，亦不會影響香港人遊行集會的自由。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以更有力的法治手段打擊暴力、穩定局勢，是完全順應了反暴力、護法治、保安定的主流民意。

香港市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left.

2019-11-12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實施《禁蒙面法》，可以防止暴力行為進一步蔓延，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讓警方和執法者有效執法。五個月來，社會受到廣泛暴力衝擊，一些暴徒為逃避法例審判蒙上面部，砸爛公共設施的閉路電視，惡意毆打拍攝者，以使其能肆意破壞、襲擊警員和市民等，香港社會對此不應再容忍。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Pinky Chan*  
2019.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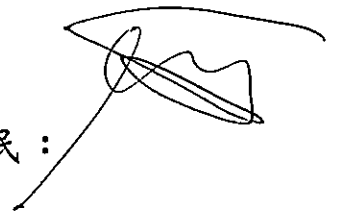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挽救香港青年

暴力行動中的年輕人最令人痛心，尤其是學生。蒙面讓年輕人產生了“遊戲心理”，進而又有了示範效應，在遊行示威中參與實施暴力，被捕學生比例從25%升到38%。反蒙面法將把他們從暴力中挽救出來，避免他們因年輕無知，而成為他人的政治炮灰，置自己於犯罪的邊緣、衝突的險地。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吳曉雯

2019年11月11日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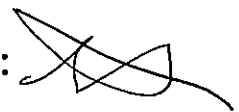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陳家浩

2019年11月11日

## 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蒙面法》

特區政府實施《禁蒙面法》，有助減少非法示威集會和暴力行為，有助警察辨認違法人士，協助舉證，具阻嚇作用。對此予以堅定支持。支持特區政府采取一切措施止暴制亂，支持香港警隊嚴正執法，維護法治尊嚴，守護市民利益，恢復香港秩序。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非常支持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簡稱《規例》)。

因為近 6 個月的示威遊行活動中，不少激進人士利用面罩、口罩、眼罩、頭盔掩飾身份，不單在各區縱火、堵塞道路、破壞港鐵站大大小小的設施，還投擲汽油彈！行為已經與恐怖主義者無甚分別，使我們市民的日常生活極其不便，同時亦妨礙社會正常運行。激進人士們用蒙著面、遮掩身份來進行違法及犯罪行為，很少機會受到法律責任追究。因此，本人非常支持香港特區政府設立《規例》，希望能早日止暴平亂，回歸有秩序及和諧的香港。順祝

安好！

香港市民

陳群英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尊敬的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黃定光主席：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逼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李淑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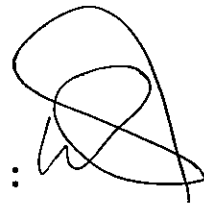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 9 日

## 意見書

香港經歷了多月的反對《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秩序被打破，人們無法正常地生活、工作，旅遊業、服務業、飲食業提早進入寒冬，都因為那些上街參加遊行示威的人士因為蒙著面，不被人所知，就無法無天地破壞公共設施、砸、搶中資、愛國愛港機構、更甚者私了持反對意見人士，手法殘忍、冷血。10月4日特區政府終於使用緊急法，頒令《禁止蒙面規例》。但刑罰力度不夠重導致有法與無法並無不同。

世界多個發達國家早已頒令此法例，加拿大、美國部分州都有實施。但他們對香港雙重標準，對香港事務指手畫腳，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可悲的是，香港回歸22年來，人心並未真正回歸，學生更深受荼毒，對祖國的認同感極低，公務員隊伍中也缺乏真正愛國之人，這段時間，最辛苦的是香港警察，里外不是人，每天超負荷的工作，還要擔心自己和家人被起底，還被無知的市民辱罵、詛咒。支持香港警察，嚴正執法！！！！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2日

致警務處長，

CC：行政長官辦公室

支持警察 止暴平亂

嚴正執法 還我和平

很多市民支持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西灣河警察開槍，及時制止暴徒 阻塞 交通及意圖搶犯，搶槍。當時警員已經拿出配槍向白衣暴徒示意不要 向前推進，但是暴徒沒有理會繼續向前行，警員唯有用單手 捉住白衣暴徒制止，但黑衣暴徒在另一面向著警員 上前去，一是意圖搶犯，二是意圖搶槍，所以警員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下才向他手臂開了一槍，已經 將傷害減至最低，警員表現克制，專業，臨危不亂，值得表揚。

多謝這些英勇警察為了保護市民的生活，生命財產，作出英勇的行為，我等市民一定要向 英勇的警察們致敬及致謝。👮♀️👮♀️  
阿 sir 們，你們是香港的守護神，有香港警察，市民感到好驕傲，好感恩。👮♀️👮♀️

小市民上 *Ping-yan Chan*  
2019年 11 月 12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過去幾個月香港暴亂的持續，與蒙面犯法、蒙面施暴大有關係。一些蒙面者打砸銀行和商舖，已與恐怖分子無異，民眾早已怨聲載道、苦不堪言。《禁蒙面法》是解決現實動亂所急需，也是強大民意所在，合法合理。

香港市民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陳志強' (Chan Chi-keung).

2019.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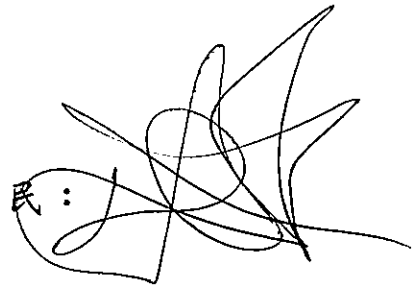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挽救香港青年

暴力行動中的年輕人最令人痛心，尤其是學生。蒙面讓年輕人產生了“遊戲心理”，進而又有了示範效應，在遊行示威中參與實施暴力，被捕學生比例從25%升到38%。反蒙面法將把他們從暴力中挽救出來，避免他們因年輕無知，而成為他人的政治炮灰，置自己於犯罪的邊緣、衝突的險地。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狼子野心，黑心議員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黑心議員狼子野心。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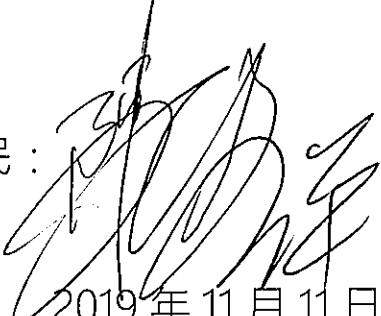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本人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在這幾個月裡我們看到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我認為在非法集結中進行暴力破壞的示威者，幾乎全部蒙面，以隱藏身分，逃避刑責。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

簽署: 

日期: 8/11/2019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非常必要，且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簽署：陳香英

日期：10/11/2019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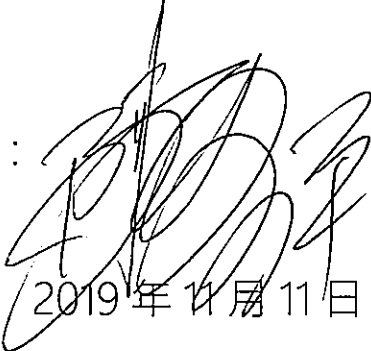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本人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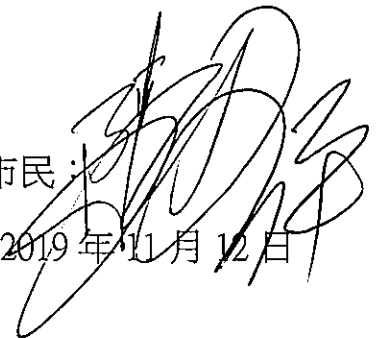
###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本人來函，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以緊貼國際標準做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2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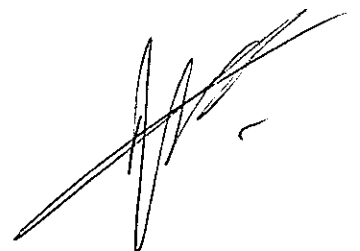
## 支持香港就禁蒙面法立法

國際上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的國家有很多，是包括美國、加拿大等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而在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而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亦都相當嚴厲。

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法國政府為加強應對“黃背心”運動，法國議會將《禁蒙面法》升級，當示威被視作擾亂公眾秩序時，任何人無正當理由在示威場地及周邊地點蒙面，即可被罰款 1.5 萬歐元及處一年監禁。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立《禁止蒙面法》在國際社會上都系有例可依及參考。



12/11/2019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在這幾個月裡我們看到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我認為在非法集結中進行暴力破壞的示威者，幾乎全部蒙面，以隱藏身分，逃避刑責。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

簽署: Yon

日期: 12/11/2019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在這幾個月裡我們看到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我認為在非法集結中進行暴力破壞的示威者，幾乎全部蒙面，以隱藏身分，逃避刑責。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

簽署：黃魚煥

日期：2019-10-9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非常必要，且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簽署：鄧德銀

日期：10/11/2019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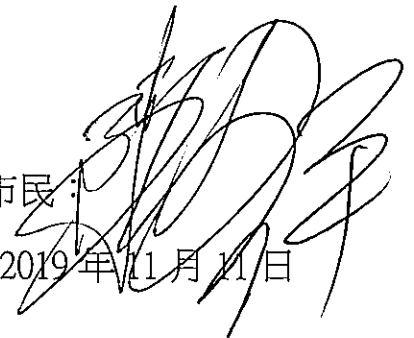
###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本人來函，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以緊貼國際標準做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必須盡快立法並實施**

《禁止蒙面規例》的立法和實施，有助於平復當前香港的亂局，所以，越快實施越好。否則，止暴遙遙無期，市民包括本人的安全天天受到威脅，本人的工作和生活也受到影響。

從 2019 年 6 月 9 日，香港每星期在不同地區都有以千百計的蒙面人聚集。而其暴力行為亦不斷升級，從堵塞道路、到癱瘓基建、到大肆破壞、到蓄意縱火、到襲擊他人。這些惡行無一不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對公眾的安全構成嚴重威脅，亦嚴重影響香港社會的正常運作。一個不能正常運作的社會，又如何穩定發展香港特有的國際優勢？又如何不讓人對香港的前境擔憂？

因此，本人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制訂《禁止蒙面規例》，以恢復香港社會的安寧和正常運作。

現特函促請特區政府盡快立法，亦促請立法會迅速通過其立法。

楊麗英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挽救香港青年

暴力行動中的年輕人最令人痛心，尤其是學生。蒙面讓年輕人產生了“遊戲心理”，進而又有了示範效應，在遊行示威中參與實施暴力，被捕學生比例從25%升到38%。反蒙面法將把他們從暴力中挽救出來，避免他們因年輕無知，而成為他人的政治炮灰，置自己於犯罪的邊緣、衝突的險地。

香港市民：

齊平

2019.11.12.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在非常時期須用非常手段，特區政府實施《禁蒙面法》，  
為警方打擊暴徒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大大增強了社會各界對實現  
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目標的信心。這將是止暴制亂出現轉折的重要標  
誌。

愛港市民：

*Pinky Chan*  
2019.11.12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非常必要，且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鄧桂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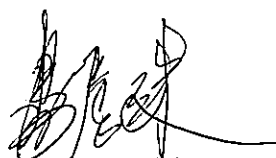
日期：2019.11.11



## 支持立法<<禁止蒙面的規例>>的意見書

自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繼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投擲氣油彈,破壞港鐵設施,大肆破壞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對不同政見人士施以暴力對待等,其行為已趨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的衝擊。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定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成員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的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份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2019年11月12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修例風波」以來，激進蒙面示威者恃蒙面掩飾身份，肆無忌憚地使用暴力，藉此逃避警方追查，逃避違法制裁，且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暴力示威者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政府、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甚至生命財產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現強烈要求《反蒙面法》盡快在立法會獲得審議通過，藉此形成阻嚇力，以協助香港警察執法，從而令特區政府有效的止暴制亂，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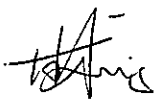
一個香港市民

2019.11.11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非常必要，且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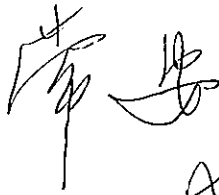
日期： 2019.11.14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緊急法》是現行的法例，而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是必須的，以免普羅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受到越來越大的危害。相信在立法後，香港的暴亂情況會有所收斂，並降低警方執法的難度。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立法會秘書處或者立法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的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的行為，收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播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

2019年11月12日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法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鄧自立

2019年11月12日

立法會秘書處或者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得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陳慧霞  
09-11-2019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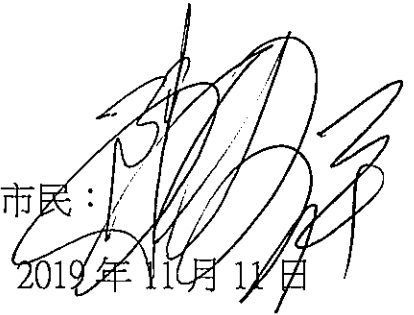
###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本人來函，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以緊貼國際標準做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致：香港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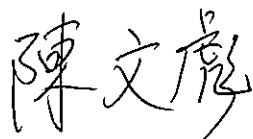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本人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2日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非常必要，且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簽署：施素雲  
日期：11/11/2019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孔有才

2019年11月12日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在這幾個月裡我們看到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我認為在非法集結中進行暴力破壞的示威者，幾乎全部蒙面，以隱藏身分，逃避刑責。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

簽署: 孔五姐

日期: 9-11-201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 支持特區政府就禁蒙面法立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社安寧違法活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支持立法會就香港《禁止蒙面規例》立法，以達至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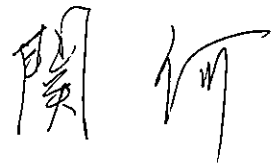
12-11-2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治亂世用重典。在蒙面暴徒將香港推入危險境地的重要時刻，特區政府果斷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顯示了林鄭特首及執政團隊加大力度止暴制亂的意志決心和責任擔當，為警方打擊暴徒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回應了社會要求制訂《禁蒙面法》的強烈呼籲，對極端分子及背後黑手發出了嚴正警告。這將是止暴制亂出現轉折的重要標誌。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有理有據，有外國範例，理直氣壯，理所當然。極端分子與支持暴力的反對派對《禁蒙面法》反應激烈，恰恰說明特區政府此舉擊中了他們的要害。中央一直支持特區政府運用法治手段止暴制亂。社會各界需共同支持特區政府運用一切可行法律手段止暴制亂，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盡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特區政府昨日宣佈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簡稱《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簡稱《禁蒙面法》），任何人身處受規管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或未經批准的集結時，使用可能隱藏身份的蒙面物品，即屬犯罪；新規例並授權警方要求市民移除蒙面物品以核實身份。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香港市民： 王振宇  
2019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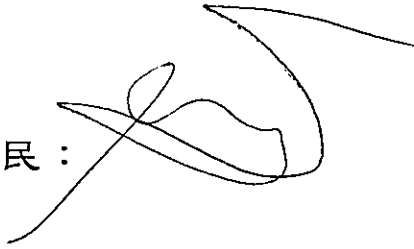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過去一段時間的非法暴力行爲，絕大部分是蒙面的激進暴力示威者所爲，因此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絕對有必要的，有助警方將暴力分子繩之於法，阻嚇各種違法破壞行爲，維護市民的安全和利益，讓社會盡快恢復安寧。我非常支持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警務處長，

CC：行政長官辦公室

支持警察 止暴平亂  
嚴正執法 還我和平

很多市民支持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西灣河警察開槍，及時制止暴徒 阻塞 交通及意圖搶犯，搶槍。當時警員已經拿出配槍向白衣暴徒示意不要 向前推進，但是暴徒沒有理會繼續向前行，警員唯有用單手 捉住白衣暴徒制止，但黑衣暴徒在另一面向著警員 上前去，一是意圖搶犯，二是意圖搶槍，所以警員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下才向他手臂開了一槍，已經 將傷害減至最低，警員表現克制，專業，臨危不亂，值得表揚。

多謝這些英勇警察為了保護市民的生活，生命財產，作出英勇的行為，我等市民一定要向 英勇的警察們致敬及致謝。👮♀️👮♀️  
阿 sir 們，你們是香港的守護神，有香港警察，市民感到好驕傲，好感恩。👮♀️👮♀️

小市民上




2019 年 11 月 12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是解決現實動亂所急需，也是強大民意所在，合法合理。面相對火光四起的半癱瘓狀況顯得平靜一些，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顯示《禁蒙面法》的威懾力，但絕不能過於樂觀和掉以輕心。希望能制定多些更有效的法律來止暴制亂。拜托！

香港市民：  
2019.11.12

## 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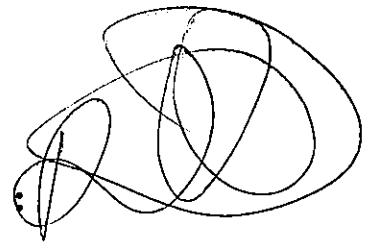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遊行示威，合理表達訴求，沒有遮遮掩掩的理由；而對於暴徒來說，蒙面實則是將其他人當做“人盾”，來掩護他們的暴行。四處縱火，到處制造血腥，甚至在網絡上公然招募“死士”，叫囂制造死亡事件……對於一般遊行

者來說，蒙面暴徒是巨大的安全威脅，反蒙面法將有效消除這一潛在威脅，保護其安全。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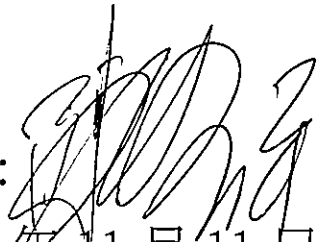
2019-11-12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徐小麗

2019年11月12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本人來函，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以緊貼國際標準做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文華

2019年11月12日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劉智豪

2019年11月1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實施《禁蒙面法》，可以防止暴力行為進一步蔓延，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讓警方和執法者有效執法。五個月來，社會受到廣泛暴力衝擊，一些暴徒為逃避法例審判蒙上面部，砸爛公共設施的閉路電視，惡意毆打拍攝者，以使其能肆意破壞、襲擊警員和市民等，香港社會對此不應再容忍。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賴富強 12.11.2019.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狼子野心，黑心議員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黑心議員狼子野心。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11 日

## 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蒙面法》

《禁蒙面法》的施行，有助打擊暴恐分子及黑衣暴徒的囂張氣焰，有助使顛倒的秩序重回正軌，有助恢復國際社會對特區政府有效管治的信心，有助市民在法治、安寧、平靜氛圍下的生活重回正軌。面對香港當前暴恐仍在升級的危機，特區政府應以更大的擔當，重典治亂，依法堅決打擊暴恐活動，保護市民安全。

香港市民：



2019-11-12

立法會秘書處或者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法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陳慧霞  
09-11-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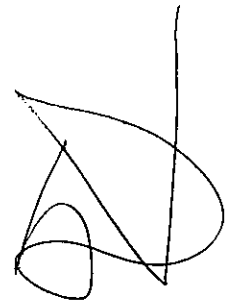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打掉僥幸心理

口罩面具在過去的4個月裡，已經成為一些人實施暴力的遮羞布，蒙面滋生和助長了他們的僥幸心理，“蒙面警察抓不住”的想法不光讓他們有恃無恐，還讓暴力“遍地開花”。反蒙面法的實施將打掉這種僥幸心理，有效縮小暴力的規模和範圍。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立法會秘書處或者立法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烈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市民

2019年11月12日

##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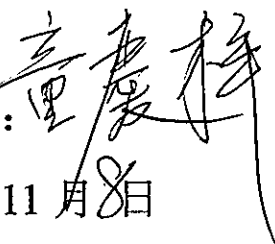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


2019年11月8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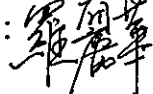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的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的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步極端的籌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2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本人來函，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以緊貼國際標準做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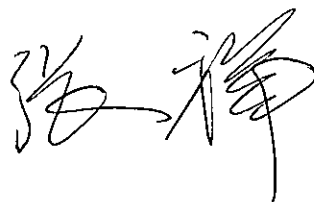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實施《禁蒙面法》，可以防止暴力行為進一步蔓延，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讓警方和執法者有效執法。五個月來，社會受到廣泛暴力衝擊，一些暴徒為逃避法例審判蒙上面部，砸爛公共設施的閉路電視，惡意毆打拍攝者，以使其能肆意破壞、襲擊警員和市民等，香港社會對此不應再容忍。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在歐洲很多簽了國際人權公約的國家，一樣有《禁蒙面法》，比香港的更加嚴厲，甚至規定連伊斯蘭教徒也不可以戴頭套，在這些國家也都沒有被認為影響任何人的人權和自由。香港，因為宗教信仰需要蒙面，有合理辯解，不會有刑事責任。所以香港所定的法例完全符合人權公約的要求，也符合保證社會秩序、公共安全相稱的原則。

香港市民

*Pinay chan*

*2019.11.12*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何觀遠

2019年11月11日

##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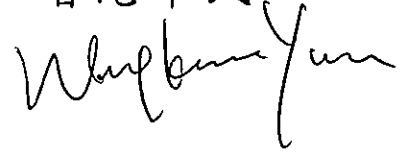
市民：黎曉雪

2019年11月9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  
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  
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  
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  
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  
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烈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  
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  
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  
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趙賽玉

2019 年 11 月 12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修例風波」以來，激進蒙面示威者恃蒙面掩飾身份，肆無忌憚地使用暴力，藉此逃避警方追查，逃避違法制裁，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故此，本人強烈要求《反蒙面法》可以盡快在立法會獲得審議通過，藉此形成阻嚇力，以協助香港警察執法，從而令特區政府有效的止暴制亂，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

一個香港市民  
2019.11.12

敬啟者：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市民：林先生

2019 年 11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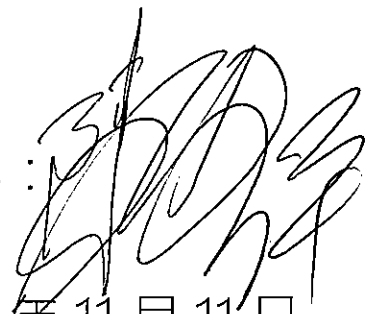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11 日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of the signatory.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法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蔡瑞瓊

2019年11月12日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法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李焯

2019年11月1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很贊成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止暴平亂的重要措施。

自從6月發生“修例風波”後，大多數示威者使用面罩、口罩、眼罩、頭盔等遮掩身份，進行暴力衝擊的破壞活動，這與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示威者得到制裁的機會就很小，他們成本很低呀！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平亂，恢復香港社會秩序和安寧的重要措施！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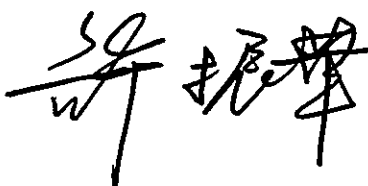
李詠棠上

2019年11月9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19 年 11 月 14 日

立法會秘書處或者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法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時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陳慧霞

09-11-2019



立法會秘書長：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柯麗娜

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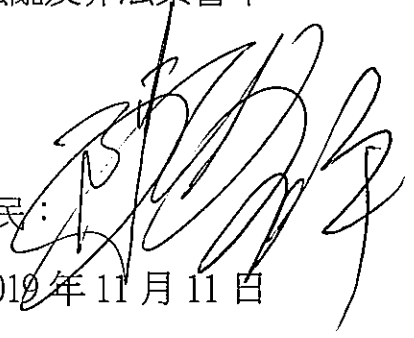
###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本人來函，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以緊貼國際標準做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在這幾個月裡我們看到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我認為在非法集結中進行暴力破壞的示威者，幾乎全部蒙面，以隱藏身分，逃避刑責。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

簽署:



日期:

9-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或者立法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得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市民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支持立法<<禁止蒙面的規例>>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在香港才會有爭論,在世界各地,尤其是西方國家最先訂下<<禁止蒙面法>>.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為何香港有爭議?難道香港會比西方國家更先進?香港有些人基於政治理由,才會害怕<蒙面法>,其實<蒙面法>函蓋層面非常之廣泛,包括:搶劫,強姦,暴亂,危害公共安全等,行使<<禁止蒙面法>>各個方面都起了阻嚇作用.假如無此條例,社會衍生很多很多政治問題,治安問題,所以一個健全的社會一定要立<<禁止蒙面的規例>>,這是國際性問題,亦是大勢所趨。



2019年11月12日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非常必要，且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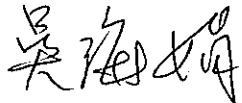
簽署：衛佳祺

日期：2019-11-11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非常必要，且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簽署：   
日期： 11/11/2019.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法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時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梁佩貞

2019 年 11 月 12 日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得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凌少楮

2019 年 11 月 12 日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蔡敏怡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李卓人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1.“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

2.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用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

3.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綜上所述，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罪犯，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本人十分支持。

Raymond Ngan  
13/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或者立法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的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的行為，收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播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

鍾子權

2019年11月8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1.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加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

3.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4.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

綜上所述，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罪犯，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本人十分支持。


Sammond Lam  
13/11/2019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的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的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步極端的籌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2日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法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時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12 日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得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12 日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得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胡燕

2019 年 11 月 12 日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的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的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步極端的籌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梁錦蓮

2019年11月12日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法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時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陳美蓉

2019 年 11 月 12 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1.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

2.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3.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

May Chan  
13/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數月來暴亂者無視法紀，肆意破壞，百業陷於停頓半停頓狀態，將香港經濟推向低谷；暴亂者大肆破壞政府、商場、交通等設施；對不同意見人士使用私刑，香港已處於無政府狀態的邊緣，市民在惶恐中生活。工商各界已強烈要求政府立法，盡快止暴制亂，將犯法者繩之於法，還工商各界正常的經營環境。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愛港市民：

何大偉

2019. 11. 12.

致警務處長，

CC：行政長官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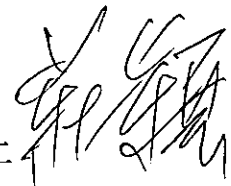
支持警察 止暴平亂

嚴正執法 還我和平

很多市民支持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西灣河警察開槍，及時制止暴徒 阻塞 交通及意圖搶犯，搶槍。當時警員已經拿出配槍向白衣暴徒示意不要 向前推進，但是暴徒沒有理會繼續向前行，警員唯有用單手 捉住白衣暴徒制止，但黑衣暴徒在另一面向著警員 上前去，一是意圖搶犯，二是意圖搶槍，所以警員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下才向他手臂開了一槍，已經 將傷害減至最低，警員表現克制，專業，臨危不亂，值得表揚。

多謝這些英勇警察為了保護市民的生活，生命財產，作出英勇的行為，我等市民一定要向 英勇的警察們致敬及致謝。👮♀️👮♀️  
阿 sir 們，你們是香港的守護神，有香港警察，市民感到好驕傲，好感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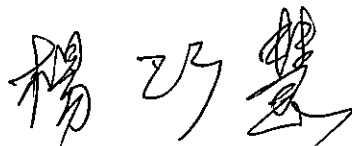
小市民上



2019年11月12日

立法會秘書長：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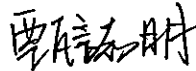
日期 2019 年 4 月 13 日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法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時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敬啟者：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留、驅逐及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亦可有效止暴制亂，讓社會重現法治。

現在本人強烈要求立法會盡快審議通過『禁止蒙面規例』，以助平息暴亂，令社會回復安寧。

良心香港市民：鄧小姐

11-11-2019

敬啟者：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亦可有效止暴制亂，讓社會重現法治。

現在本人強烈要求立法會盡快審議通過『禁止蒙面規例』，以助平息暴亂，令社會回復安寧。

良心香港市民：詹生先

9-11-2019

敬啟者：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亦可有效止暴制亂，讓社會重現法治。

現在本人強烈要求立法會盡快審議通過『禁止蒙面規例』，以助平息暴亂，令社會回復安寧。

良心香港市民：李生先

10-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絕對支持，理由如下：

自“修例風波”以來，激進抗爭人士之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用蒙面作偽裝，於各區堵塞道路、破壞港鐵設施與及縱火，甚至於多處投擲汽油彈，其行為已近乎恐怖主義者，不單妨礙社會的正常運行，亦對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抗爭人士還將矛頭指向中資企業、私人商舖和持不同政見者，他們肆意毀壞私人財產，以暴力『私了』。由於其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實難於取證和檢控，所以他們被追究法律責任的機會很小。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祝

工作順利！

香港市民

張麗馨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完全支持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有如下原因：

(1) 自從發生“反修例風波”後，激進抗爭人士的暴力活動不斷地升級，她／他們透過蒙面偽裝，到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放火燒人等，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又對大家的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近來激進抗爭人士還將矛頭針對中資企業、私人商鋪和持有不同政見者，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以暴力「私了」。

(2) 目前，包括美國、法國、德國在內等國家都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這已是普遍的做法；因此，完全支持特區政府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因以止暴制亂，讓香港早日恢復秩序和安寧！順祝

安康！

香港一市民

李志斌敬上

2019年11月1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施行《禁蒙面法》有助打擊暴恐分子及黑衣暴徒的囂張氣焰，有助使顛倒的秩序重回正軌，有助恢復國際社會對政府有效管治的信心，有助市民在法治、安寧、平靜氛圍下的生活重回正軌。他們呼籲，面對香港當前暴恐仍在升級的危機，特區政府應以更大的擔當，重典治亂，依法堅決打擊暴恐活動，保護市民安全。

香港市民：Timmy Chan  
2019.11.12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非常必要，且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簽署：鍾曉藍

日期：2019.11.11




致立法會:

在這幾個月裡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每次看到這些報道，本人深感痛心，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本人認為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希望大家可以共同努力，社會盡快回復正常讓大家可以安心居住在香港。

簽署:



日期:

10-11-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88/19-20(2627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26270)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很支持制訂《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理由：

1. 激進人士抱着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在遊行集會完結後就到各區設路障堵路、縱火、破壞港鐵站設施、投擲汽油彈，甚至縱火傷人等，對社會的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更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
2. 目前德國、加拿大、法國、美國等國家均以立法形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香港是實行普通法的地區，而普通法系國家中，加拿大及美國部分州已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很支持特區政府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儘快止暴止亂，讓香港恢復正常的秩序和安寧。順祝

安康！

香港市民  
黃幼卿上

2019年11月13日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的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的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步極端的籌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嚴史光

2019年11月12日

## 支持立蒙面法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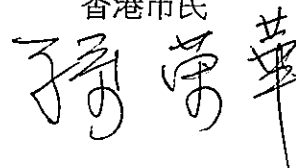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留、驅逐及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此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日 13 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1.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做大。目前，普遍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加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

3.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

4.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莊先生  
13/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十分支持，主要有如下原因：

(一) “反修例風波”發生後，示威者們的暴力活動日漸升級，他們以蒙面偽裝，在示威集會完結後到各區設路障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更甚者投擲汽油彈，放火燒人…等，嚴重衝擊市民的日常生活，與及威脅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近來，示威者們更將矛頭指向中資企業、私人商鋪和持有不同政見人士，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以暴力「私了」。

(二) 包括法國、德國、美國在內等國家目前都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顯見這已是普遍做法；因此，我十分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以之止暴制亂，讓香港儘快恢復秩序和安寧！順祝

安好！

香港一市民

葉永康上

2019年11月1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意見書

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邁出關鍵一步，也是對極端分子及背後黑手發出的嚴正警告。香港市民應該正視違法暴力行為對社會帶來的嚴重危害，堅決反對和抵制暴力，共同支持特區政府以有效法律手段止暴制亂，支持警隊依法平暴。政府未來更要審時度勢，迎難而上，繼續一切可行法律手段遏止暴力，早日平息亂局，讓香港恢復法治安定。

香港市民：

鄭寶雲

12.11.2019

## 支持立蒙面法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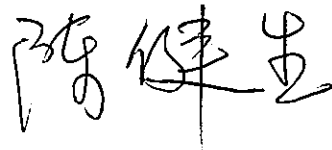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留、驅逐及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此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正面臨公眾安全得不到有效保障的嚴峻形勢。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能有效阻止激進違法暴力行為，阻止違法暴力者藉蒙面隱藏身份，有助警方嚴正執法，並已適當地平衡個人權利與維護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的需要。且全球多國及地區也有訂立反蒙面法，有效地震懾了暴力分子。

香港市民：蘇來順 12.11 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自“修例風波”以來，經歷了 5 個月的暴力示威遊行集會，暴徒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破壞公共、交通設施、商舖、飲食業……等等。

要求特區政府必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制止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

盡快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的安寧秩序。

香港市民：*Pinkey Chan*  
2019. 11. 12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  
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  
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  
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  
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  
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烈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  
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  
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  
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郭連龍

2019 年 11 月 12 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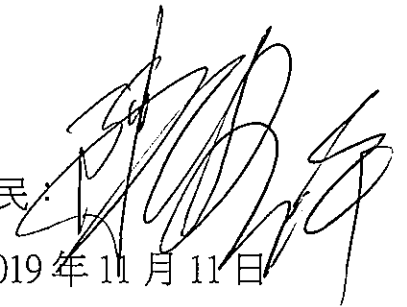
###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本人來函，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以緊貼國際標準做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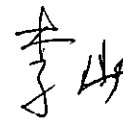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自“修例風波”以來，經歷了5個月的暴力示威遊行集會，暴徒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破壞公共、交通設施、商舖、飲食業……等等。

要求特區政府必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制止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

盡快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的安寧秩序。

香港市民：

陳志豪

12.11.2019

致：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注：該信件不願被公開公眾閱覽，僅供立法會查閱)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支持此法令違法者承擔法律責任！**

個人認為政府的《禁止蒙面規例》能令違法者承擔法律責任，我相信規例對絕大部分守法市民具阻嚇力，也可讓他們明白該如何維持社會秩序。社會上必然有一些罔顧法紀、做出暴力行為的人，這些人需由執法部門或司法制度處理。

在現行法例下，警務人員已有權查核在港任何人士的身份證或身分證明檔。如被查人士戴著口罩或蒙面物品，警員未必能確認該人是否身份證持有人，因此若被查人士拒絕脫下麵罩，在現行法例下屬阻差辦公。

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列明法律要求和責任，令法律更為清晰。當警務人員行使權力時，市民必須脫下麵罩，令身分可被識別，市民若拒絕即屬違法，與現時情況分別不大。

我真誠希望社會共同努力，公開表態支持禁止蒙面法，表明暴力不為大眾接受，並與暴力割席。

香港市民 楊銘輝

致立法會:

在這幾個月裡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每次看到這些報道，本人深感痛心，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本人認為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希望大家可以共同努力，社會盡快回復正常讓大家可以安心居住在香港。

簽署:

日期:



9-11-19




致立法會:

在這幾個月裡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每次看到這些報道，本人深感痛心，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本人認為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希望大家可以共同努力，社會盡快回復正常讓大家可以安心居住在香港。

簽署:


日期:

  
9-11-19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非常必要，且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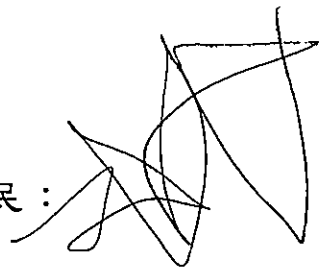
簽署：  
日期：10/11/2019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合理表達訴求是香港市民的權利，三個多月來，無論局勢如何變化，香港特區政府始終依法保障著市民遊行集會的合法權利，但蒙面暴徒動輒對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完全背離了民主的方向。反蒙面法打擊暴徒抑制犯罪，讓社會活動回歸正途，最大限度保護香港市民表達訴求的民主權利。因此，本人支持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條例》。

香港市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lin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在這幾個月裡我們看到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我認為在非法集結中進行暴力破壞的示威者，幾乎全部蒙面，以隱藏身分，逃避刑責。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

簽署: 黃克敏

日期: 2019-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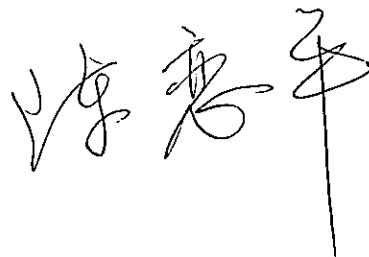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實施《禁蒙面法》，可以防止暴力行為進一步蔓延，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讓警方和執法者有效執法。五個月來，社會受到廣泛暴力衝擊，一些暴徒為逃避法例審判蒙上面部，砸爛公共設施的閉路電視，惡意毆打拍攝者，以使其能肆意破壞、襲擊警員和市民等，香港社會對此不應再容忍。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2019.11.12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法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時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付貳七

2019 年 11 月 12 日

##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法規例》！香港市民有拒絕恐懼的自由。街頭一張張面罩制造著恐怖的氣氛，哪裡有成群的蒙面人出現，哪裡就一定會有無序、混亂和暴力，他們帶來的恐懼感是向往安寧的人們不能承受之重，無處不在的暴力又讓很多人敢怒不敢言。反蒙面法將掃除恐怖氛圍，還香港市民以安全感。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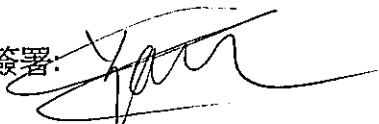
在這幾個月裡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每次看到這些報道，本人深感痛心，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本人認為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

希望大家可以共同努力，社會盡快回復正常讓大家可以安心居住在香港。

簽署: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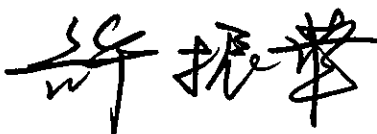


9-11-19



立法會秘書長：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 19 年 11 月 14 日

## 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蒙面法》

《禁蒙面法》的施行，有助打擊暴恐分子及黑衣暴徒的囂張氣焰，有助使顛倒的秩序重回正軌，有助恢復國際社會對特區政府有效管治的信心，有助市民在法治、安寧、平靜氛圍下的生活重回正軌。面對香港當前暴恐仍在升級的危機，特區政府應以更大的擔當，重典治亂，依法堅決打擊暴恐活動，保護市民安全。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1.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做大。目前，普遍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加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

2.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用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3.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綜上所述，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罪犯，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香港特區政府在緊急情況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本人十分支持。

柯先生  
13/11/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1.“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做大。目前，普遍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加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

3.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4.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用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綜上所述，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罪犯，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香港特區政府在緊急情況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本人十分支持。

劉小姐

13/11/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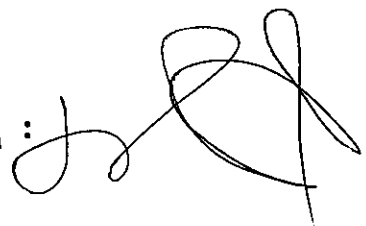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挽救香港青年

暴力行動中的年輕人最令人痛心，尤其是學生。蒙面讓年輕人產生了“遊戲心理”，進而又有了示範效應，在遊行示威中參與實施暴力，被捕學生比例從25%升到38%。反蒙面法將把他們從暴力中挽救出來，避免他們因年輕無知，而成為他人的政治炮灰，置自己於犯罪的邊緣、衝突的險地。

香港市民：



2019-11-12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本人支持實施《禁蒙面法》。

海外潮人企業家協會聯席會長  
鄭敬凱 敬上  
2019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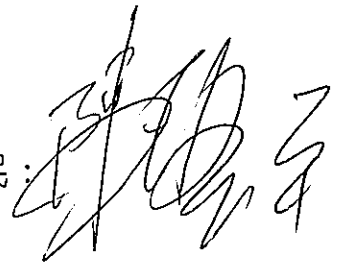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支持特區政府運用一切法律手段遏止暴力

非常時期須用非常手段，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邁出關鍵一步，也是對極端分子及背後黑手發出的嚴正警告。香港市民應該正視違法暴力行為對社會帶來的嚴重危害，堅決反對和抵制暴力，共同支持特區政府以有效法律手段止暴制亂，支持警隊依法平暴。政府未來更要審時度勢，迎難而上，繼續一切可行法律手段遏止暴力，早日平息亂局，讓香港恢復法治安定。

香港市民：



2019.11.12

##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了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能夠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工作順利進行，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懲罰。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2019-11-12



敬啟者：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留、驅逐及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亦可有效止暴制亂，讓社會重現法治。

現在本人強烈要求立法會盡快審議通過『禁止蒙面規例』，以助平息暴亂，令社會回復安寧。

良心香港市民：鍾先生

9-11-2019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本人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程可彩

2019年11月12日

## 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蒙面法》

特區政府實施《禁蒙面法》，有助減少非法示威集會和暴力行為，有助警察辨認違法人士，協助舉證，具阻嚇作用。對此予以堅定支持。支持特區政府采取一切措施止暴制亂，支持香港警隊嚴正執法，維護法治尊嚴，守護市民利益，恢復香港秩序。

香港市民：

何文光  
2019.11.12.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支持特區政府制訂《禁止蒙面規例》**

促請特區政府盡快立法，亦促請立法會迅速通過其立法。

就近數月發生多次由蒙面非法者引起的肆意破壞、蓄意傷人事件，人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制訂《禁止蒙面規例》，望能盡快落實新規例並加以執行，以恢復香港社會和諧發展。

自2019年6月9日，香港每星期在不同地區都有以千百計的蒙面非法者聚集。而其非法行為亦不斷升級，從堵塞道路、到癱瘓基建、到大肆破壞、到蓄意縱火、到襲擊他人，其面罩則成為了掩飾其非法行為的手段，他們誤認為蒙上面罩就等於能夠罔顧法紀、無法無天、為所欲為，這樣持續下去難道跟恐怖分子有區別嗎？再者，這些惡行無一不嚴重破壞社會和諧發展，對公眾的安全構成嚴重威脅，亦嚴重影響香港社會的正常運作。

傅奇明

2019年11月8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或者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法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時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2019 年 11 月 12 日

致警務處長，

CC：行政長官辦公室

支持警察 止暴平亂

嚴正執法 還我和平

很多市民支持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西灣河警察開槍，及時制止暴徒 阻塞 交通及意圖搶犯，搶槍。當時警員已經拿出配槍向白衣暴徒示意不要 向前推進，但是暴徒沒有理會繼續向前行，警員唯有用單手 捉住白衣暴徒制止，但黑衣暴徒在另一面向著警員 上前去，一是意圖搶犯，二是意圖搶槍，所以警員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下才向他手臂開了一槍，已經 將傷害減至最低，警員表現克制，專業，臨危不亂，值得表揚。

多謝這些英勇警察為了保護市民的生活，生命財產，作出英勇的行為，我等市民一定要向 英勇的警察們致敬及致謝。👮♀️👮♀️

阿 sir 們，你們是香港的守護神，有香港警察，市民感到好驕傲，

好感恩。👮♀️👮♀️

小市民上

年 月 日

2019 11 12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摘下暴徒面罩，尋回道德良知」。

近日大批蒙面暴徒蒙蔽的豈止樣貌和身份，  
還蒙蔽了自己的良知和羞愧之心，自以為躲在面罩背後，  
就可以目無法紀，任意妄為。他呼籲廣大市民一起壓制違  
法暴力歪風，讓香港復歸平靜。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首先，本人非常贊成特區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協助警方執法。

這幾個月以來，參加示威遊行的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遺憾的是：修訂《逃犯條例》風波持續近五個月，政府空談止暴制亂，政府宣布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翌日實施俗稱「禁蒙面法」的《禁止蒙面規例》足足一個月，示威暴力卻絲毫未有減退迹象，每逢周末及周日，蒙面上街者仍動輒數以千計，然而在禁蒙面法實施後首二十天，不足二百人因違反該新法例被捕，平均每日不足十人。有學者直斥禁蒙面法雷聲大雨點小，香港今日的亂局「同行宣布（實施禁蒙面法）冇分別」，政府應盡快考慮再次動用緊急法賦予的空間，推出能確實止暴制亂的方法。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2日



致：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本信件只供立法會內部參考，不願公示 )**

**支持立法禁止蒙面！**

本人認為訂立《禁蒙面法》是止暴制亂的必要手段之一，必將鼓舞警隊士氣，有利於警隊加強執法力度，平息暴亂！

本人力挺立法禁止蒙面！請立法會盡快通過！

香港市民

許遵澤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陳靜怡

2019年11月11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支持特區政府運用一切法律手段遏止暴力

非常時期須用非常手段，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邁出關鍵一步，也是對極端分子及背後黑手發出的嚴正警告。香港市民應該正視違法暴力行為對社會帶來的嚴重危害，堅決反對和抵制暴力，共同支持特區政府以有效法律手段止暴制亂，支持警隊依法平暴。政府未來更要審時度勢，迎難而上，繼續一切可行法律手段遏止暴力，早日平息亂局，讓香港恢復法治安定。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意見書

《禁蒙面法》亦能協助執法部門取證，增加對犯罪行為的阻嚇作用，對保障市民的人身公眾安全和社會安寧有重大意義，特別重要的是，令年輕人不要以身試法，更聚焦地預防、制止及懲處犯法行為。

香港市民：張明揚

12. 11 2019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張連萍

2019年11月12日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狼子野心，黑心議員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黑心議員狼子野心。

香港市民： 張樹繁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Pinyan Chan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狼子野心，黑心議員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黑心議員狼子野心。

香港市民： 李佳源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朱立人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政府實施《禁蒙面法》，是面對香港目前局面止暴制亂的正確決策，邁出了制止暴力的重要一步。以更有力的法治手段打擊暴力、穩定局勢，是完全順應了反暴力、護法治、保安定的主流民意。歐美國家早已確立禁蒙面法，其中大多數都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故訂立禁蒙面法並無違反《人權公約》原則，亦不會影響香港人遊行集會的自由。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李子大山 12.11.19.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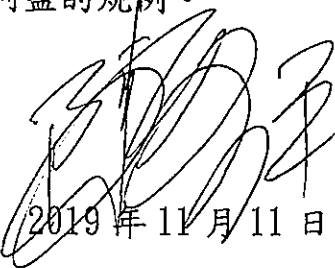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禁蒙面法》擊中暴徒與反對派要害

中央有憲制責任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中央一直支持特區政府運用法治手段止暴制亂。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止暴制亂，本來就是特區自治法律體系的重要內容，中央沒有理由不支持。《禁蒙面法》其實是國際標準，法國、加拿大、德國、俄羅斯、奧地利、丹麥、西班牙都禁止示威人士在集會遊行中蒙面；美國、瑞典已有個別州份有《禁蒙面法》。西方國家普遍實行《禁蒙面法》，正是因為他們對蒙面犯罪深惡痛絕，所以嚴刑懲處。

反對派對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反應最為激烈，並聲稱要用司法覆核予以反制。這恰恰說明《禁蒙面法》擊中了他們的要害。反對派反對《禁蒙面法》的所謂理由，竟然是《禁蒙面法》會對香港造成嚴重衝擊。試問，蒙面暴徒沒完沒了、不斷升級的暴力衝擊，不是對穩定繁榮的最大衝擊嗎？如果反對派的政治人物能夠與暴力「割席」而不是包庇縱容鼓動暴力，那些蒙面暴徒會這樣肆無忌憚橫行霸道？特區政府走到要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也是拜反對派支持蒙面暴徒所賜。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非常必要，且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簽署：

日期：2019-11-10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是針對暴徒行兇、止暴制亂的「一記殺着」。  
5個月來，暴徒一蒙面即予取予攜，如入無人之境，各種暴  
行施盡，毫不負任何責任，都可逍遙法外。「按暴徒說法，  
立法後他們照蒙面，根本不會把法律放在眼裡。只是這樣  
強調實際暴露了他們的老底。要不然何需如此大反應！這  
招殺着還是管用的。不信走着瞧！」

香港市民： 席 亞 畢 12.11.2019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陳晉亨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修例風波」以來，激進蒙面示威者恃蒙面掩飾身份，肆無忌憚地使用暴力，藉此逃避警方追查，逃避違法制裁，且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暴力示威者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政府、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甚至生命財產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現強烈要求《反蒙面法》盡快在立法會獲得審議通過，藉此形成阻嚇力，以協助香港警察執法，從而令特區政府有效的止暴制亂，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

一個香港市民

2019.11.11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非常必要，且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高煒霞

日期：10/11/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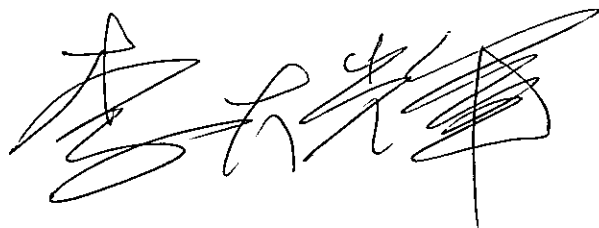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近來幾個月持續出現的違法暴力及肆意破壞行為，已嚴重威脅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望禁蒙面法能減少暴力衝擊，緩解社會衝突。禁蒙面法在多個主要西方國家已行之有效，有些國家刑罰甚至十分高，以避免暴力示威者透過蒙面來逃避法律責任。政府在非常時期作出相關決定，從社會治安、公眾利益、道德責任上均合情合理。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2019. 11. 12.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本人來函，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以緊貼國際標準做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2日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在這幾個月裡我們看到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我認為在非法集結中進行暴力破壞的示威者，幾乎全部蒙面，以隱藏身分，逃避刑責。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

簽署:



日期: 2019.11.9.

致立法會:

在這幾個月裡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每次看到這些報道，本人深感痛心，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本人認為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希望大家可以共同努力，社會盡快回復正常讓大家可以安心居住在香港。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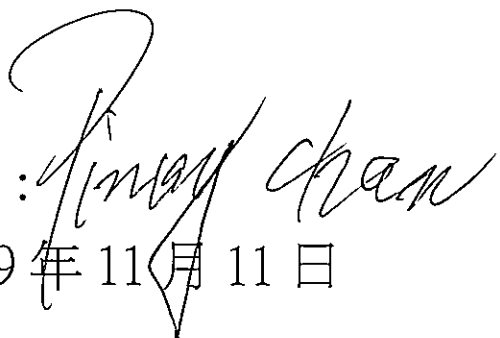
日期:

9-11-19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有如下意見：

1.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加拿大、法國、美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地區，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2. 自發生“修例風波”以來，暴徒們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掩飾身份，破壞公共設施及私人財產，是因為暴徒們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因此，本人很贊成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香港能早日回復安寧，普通小市民如我們能夠有正常的生活。

香港市民

許寄梅上

2019年11月10日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在這幾個月裡我們看到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我認為在非法集結中進行暴力破壞的示威者，幾乎全部蒙面，以隱藏身分，逃避刑責。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

簽署: 

日期: 11/11/2019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羅佳俊

2019年11月11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最近遊行集會中見到，對特首利用《緊急法》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中賦予警方處理案件的指引和條例中的處罰力度，我們覺得尚有改善空間。

我們見到近排社會各界對《禁止蒙面規例》有不同的解話，甚至有些觀點認為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不符合人權。但我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因世上沒有絕對的自由，遊行集會的自由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據瞭解，《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須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等相關條例都是最好的解答。

由此可見，我們認為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障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而且我們見到《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有效的抑制了暴徒肆無忌憚的破壞行徑，由多區公開戴口罩破壞到慢慢減少此類事件發生，正是說明了這一點。但每週還有某些校園及社會暴力發生，是否戴口罩做犯罪的事情就可以逃避法律的制裁？我想這是否定的，香港一路以來都以法治為基石，因為有越來越完善的法例，才有今時今日的國際金融地位和繁榮穩定，也離不開警方對各條法例的嚴加執行。

所以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來越清晰，處罰力度可以越來越大。警方可以完善警方執行《禁止蒙面規例》中的具體權利，希望警方儘快穩定社會秩序，平定暴亂，還我們普通市民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希望戴口罩作出暴亂行徑的暴徒都可以不被放過，依法捉拿歸案，相信每一個有智慧的市民都會堅定的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支持員警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安全繁榮香港！

香港市民：黃智兒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數月來暴亂者無視法紀，肆意破壞，百業陷於停頓半停頓狀態，將香港經濟推向低谷；暴亂者大肆破壞政府、商場、交通等設施；對不同意見人士使用私刑，香港已處於無政府狀態的邊緣，市民在惶恐中生活。工商各界已強烈要求政府立法，盡快止暴制亂，將犯法者繩之於法，還工商各界正常的經營環境。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愛港市民： 崔亞萍

12.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生效是止暴制亂，我知道有一些極端的青年還希望事態繼續升級，但我相信大部分香港青年還是愛護香港的，我希望他們要跟這些極端暴力分子割席，要向暴力說不，不能讓這些暴徒繼續下去。

香港市民：

*Pinky Chan*  
2019.11.12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香港市民： 王協  
2019年11月11日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法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時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張建明

2019 年 11 月 12 日




致立法會:

在這幾個月裡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每次看到這些報道，本人深感痛心，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本人認為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希望大家可以共同努力，社會盡快回復正常讓大家可以安心居住在香港。

簽署:

日期:

  
9-11-19


致立法會:

在這幾個月裡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每次看到這些報道，本人深感痛心，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本人認為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希望大家可以共同努力，社會盡快回復正常讓大家可以安心居住在香港。

簽署:

日期:

  
10-11-19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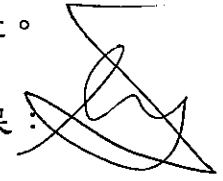
意見書

特區政府有責有權訂立《禁蒙面法》

極端分子的暴力衝擊不斷升級，更於10月1日國慶期間策劃多區暴動，不僅四處大規模縱火，肆意破壞政府建築物、港鐵站設施及商舖，更以燃燒彈、腐蝕性液體、磚頭、鐵支等殺傷力武器攻擊警員及市民，其極端暴力行為與恐怖主義行徑無異，嚴重危害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令香港社會持續動盪，經濟活動受到嚴重衝擊。暴徒無所顧忌傷人和破壞公共秩序，蒙面形同保護罩和暴力助燃劑。暴徒蒙面隱藏身份，肆無忌憚將暴力升級，已成為警方有效執法的最大難題。香港社會都看到暴徒蒙面帶來的嚴重危害，要求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的呼籲此起彼伏。

《緊急法》是上個世紀二十年代港英殖民統治時期通過的法律。九七回歸時，全國人大常委會認為有關係例並無抵觸基本法，因而得以保留下來成為特區法律。《緊急法》賦予行政長官權力：倘若香港出現緊急情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訂立任何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包括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例，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任何人出境，審查刊物和通訊內容，管制海陸空交通運輸和對外貿易，沒收或取得任何財產和業務的管有權控制權等，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宣佈撤銷規例為止。今天香港所面對蒙面暴徒肆無忌憚的暴亂，特區政府有責任也有權力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以有效遏止極端暴力分子藉蒙面隱藏身份製造暴亂。《禁蒙面法》給警方嚴正執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是止暴制亂的有效手段。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我認爲，現時香港急需有更多的正能量來支持社會度過難關，必須全力支持警方的嚴正執法行動，把所有鬧事的暴徒一網打盡，讓社會回復平靜；也有一些青年學生支持反蒙面法，反對在校園戴口罩及搞示威活動，希望校園能夠有安心讀書的良好環境。另外，也有部分學校和學生更明確表示不支持違法活動，顯示出聯署支持《禁蒙面法》對於表達主流民意，凝聚正能量，產生了重要的作用。

市民：何先生敬上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本人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賴亞文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彭博

2019年11月12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本人來函，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以緊貼國際標準做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周文斌

2019年11月11日



## 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蒙面法》

《禁蒙面法》的施行，有助打擊暴恐分子及黑衣暴徒的囂張氣焰，有助使顛倒的秩序重回正軌，有助恢復國際社會對特區政府有效管治的信心，有助市民在法治、安寧、平靜氛圍下的生活重回正軌。面對香港當前暴恐仍在升級的危機，特區政府應以更大的擔當，重典治亂，依法堅決打擊暴恐活動，保護市民安全。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是針對暴徒行兇、止暴制亂的「一記殺着」。  
5個月來，暴徒一蒙面即予取予攜，如入無人之境，各種暴  
行施盡，毫不負任何責任，都可逍遙法外。「按暴徒說法，  
立法後他們照蒙面，根本不會把法律放在眼裡。只是這樣  
強調實際暴露了他們的老底。要不然何需如此大反應！這  
招殺着還是管用的。不信走着瞧！」

香港市民：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絕對贊成特區政府訂立及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和正式立法，香港不能再讓這些蒙面黑衣人喪盡天良，無法無天了。美國等發達地區早就立法禁止蒙面，香港還等什麼？

自 2019 年 10 月 4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布，她已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於 2019 年 10 月 5 日實施該規例。規例實施至今超過一個月，成效如何？相信大家有目共睹，但以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未完全有效發揮其應有的效用，基於以下五點：

一，規例宣傳不足。重蹈《逃犯條例》公開宣傳不力的錯誤。

建議政府加大對《禁止蒙面規例》的宣傳，透過電視和電臺及互聯網同時廣播，透過報章，刊物，政府的廣告屏幕加大宣傳範圍和力度。令市民加深了解規例，不致誤墮法網之中。

二，政府內部對規例的解釋不統一，沒有統一明確的定義，例：政府與警察對記者蒙面就有不同演譯，因而產生誤會。

建議政府必須向全體公務員宣傳《禁止蒙面規例》的正確解釋，更可讓公務員帶頭遵守規例，例如不能在工作時間配戴口罩等違背規例的物件用於遮擋面部（除非有醫生證明公務員生病需要配帶口罩和當值場所必須配帶口罩等特殊情況。）

三，媒體和節目主持人及嘉賓等不斷模糊蒙面規例的定義，擴大規例的灰色地帶，讓更多市民誤墮法網，加大和加重執法人員的執法難度和司法人員的司法難度。政府應向媒體在《禁止蒙面規例》作出清晰的指引，要求媒體和節目主持人及節目嘉賓立場中肯，不能散播不符合政府規例指引的誤導性言論，否則政府可以追究媒體機構、主持人及節目嘉賓等法律責任。

四，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和大，中小學及受政府支助機構和團體沒有做好帶頭守法作用。建議所在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大，中小學及受政府支助的所有機構及團體必須遵規例，否則部門負責人，機構及團體負責人等將承擔違犯規例的一切責任。

五，政府不應單用一條《禁止蒙面規例》去止暴制亂。因為單一規例并不全面解決今天香港暴亂源頭。實施單一規例只能治標而不能治本。而香港特區政府對媒體，教育，司法和政府內部等問題不應採取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的態度，最終把深層次問題和矛盾留給繼任的特首和香港人，或許這才是香港最深層次問題。

建議特區政府，應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針對傳媒，教育，司法和政府內部等增加訂立和實施相應的《規例》，杜絕破壞一國兩制，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破壞香港市民安定生活的罪惡源頭，做到既治標，又治本的有效方法。

各位尊貴的香港特區政府主要官員和立法會議員，今天香港暴亂已超過四個多月，而《禁止蒙面規例》也實施超過一個多月。很明顯，自規例實施後，暴徒和蒙面示威者人數漸漸減少，但暴徒的暴力行為卻不斷升級，所以政府應加快對違犯規例的人士判刑定罪，不要讓更多市民參與違法活動和誤墮法網，讓香港市民早日回到和平安定的日子，讓香港特區政府，香港人重新回到建設經濟和民生，投入大灣區發展機遇的大方向。

最後，引用習主席在 2017 年 7 月 1 日來港視察時，曾向特區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構負責人提出三個寄語：一是「一寸丹心為報國」；二是「為官避事平生恥」；三是「上下同欲者勝」。

此致！


莊偉祥  
2019 年 11 月 8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實施體現廣大民意，瘋狂的暴力破壞和反對派的所謂申請臨時禁制令（已經遭法院拒絕），更證明特首決定的必要性，更擊中了反對派的痛處，暴徒的破壞和抗拒是意料之中的，所以這段時間有很多大的暴力動作，相信只要廣大市民堅決支持政府和警方有力執法，再輔以其他措施和法律，必將可以止暴制亂。

愛港市民：



2019.11.12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No.

Date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你好！

我是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香港因修例風波已持續數個月的動亂，激進暴力分子完全突破法律、道德以及人性的底線，利用香港民主自由的社會舉行反政府的示威遊行，並帶着口罩、面具、頭盔，穿着防護衣進行大肆打砸、燒搶等暴力犯罪活動，肆無忌憚地破壞各種公共設施、燒毀商店等行為，這對社會秩序，市民的人身安全及經濟民生都產生了十分嚴重的影響。

我作為一個愛國愛港的市民，堅決和全港市民一道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香港“緊急法”制定的《蒙面法例》，對那些蒙面暴徒犯下的罪行，由守護著香港社會治安的警隊依法追究，并由司法機關從嚴懲辦。期望香港早日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還市民一個安定的生活環境。

王寬治

2019.11.11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持續5個月亂序証香港人盼望社會恢復理性和平。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的制裁的心態，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沖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以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头盔遮掩身份有相當大關係。這無疑加大警方追責難度。

我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法！我們期望香港社會恢復安定和平。

香港市民：蘇文愉

2019年11月13號

No.

Date.

尊敬的立法會委員們，您好！

本人安小蘭對於香港近來給人破壞感到非常心疼，要求立法會禁止蒙面。全球大部份發達國家都禁止蒙面。蒙面能使不法份子更大膽去干一些違法刑法對社會進行破壞與蒙面遮掉身份特別對香港一些賊類有意用蒙面對香港進行破壞造成極大損失，所以本人要求立法禁止蒙面，和應該對於這些不法份子進行重刑重罰，香港是國際之都，儘早執法，還回香港之聲譽。

本人支持特壓政府立蒙面法，祝願祖國富強香港和平繁榮，並祝立法執法順利，謝謝。

市民、安小蘭

2019年11月11日



HV15 AddVH

### 投訴信

致禁止面規小組委員會：

你們好！最近几个月的暴力事件不断搞破坏，甚至越来越严重，堵路、烧掉全港商场、港铁，蒙面人已成杀手有人来保护，他们利用蒙面人心安理得的，次次来破坏全港的繁荣稳定，这是我们应该绝不允许的事！为保全港市民支持警察开枪打倒蒙面人，我们要尽快恢复香港的繁荣和安宁的，必须严格执行“禁止蒙面法”守护法治，归还香港安宁！

香港居民

杨国亮

2019.11.13日

DATE

MEMO NO.

敬：立法會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請政府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則》，  
讓香港繼續美麗！  
讓年青一代以純潔面目示人！

何國治

2019年11月12日

尊敬的立法會小組委員各位  
你們好！

本人是香港市民 梁小玲。

看到香港最近期來的遊行示威  
越烈，已經超出了市民可以接受的限  
度暴徒在路面上破壞公共  
設施，阻礙交通，除增加市民  
民甚至放火、打、搶。這些行  
為危及社會安寧極大，影  
響市民的正常生活支持特  
區政府立法制止，支持《禁  
止非法遊行》將暴徒繩之以法。

使香港回復以往的和平、安寧、繁  
榮的社會秩序，支持政府立法  
支持警察執法、支持禁止場面  
法。

祝：祖國、香港和平穩定  
國泰民安！

市民 梁小玲  
2019年11月12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請政府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讓香港繼續美麗！

讓年青一代以純潔面目示人！

宋浩龍

2019年11月12日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你們好，香港近月來受到蒙面暴徒  
的嚴重破壞，港人的生活、工作受到嚴重的  
影響，生命財產受到嚴重威脅。  
為引恢復昔日繁榮安定，我作為一個香  
港居民，強烈譴責蒙面暴徒野蠻破壞，  
堅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堅決支持警察  
執法止暴制亂，為早日恢復繁榮安定的  
香港，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制訂更有效的  
止暴制亂的緊急法。

香港居民湯艷玲  
2019-11-12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蒙面法早在歐美各國已經立法，並且有嚴厲的  
處罰規定。

香港近期不斷有人蒙面上街破壞，造成社會不安。  
我支持禁蒙面法！

市民：王雅明  
2019.11.11

致立法會禁火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

蒙面法早在歐美各國，已經立法，並且  
嚴勵的處罰規定。

香港近來不斷有人蒙面上街破壞，  
造成社會不安。我支持禁火蒙面法。

香港市民：王誠長

18.11.2019.

致：

(禁止蒙面規例)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放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特矛盾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可改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毆打市民，頻頻暴力“私了”。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爲，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普通市民：周碧珍

08-11-2019



由：香港立法會《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  
總的好。

我是香港市民、陳美，對於近期香港的暴動，發表點自己的見解：作為一名香港市民，每看到香港因修例觸發運動，心有余悸，但無能力為政府出謀獻策，感謝特區政府近期推出了《禁蒙法》（禁止暴制的重要措施），充分展現了特區政府依法制暴的堅定決心，充分體現了香港市民“護法治，守安寧”的共同心聲。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都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10多個州已實施禁止蒙面集會遊行，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10年監禁，煩請香港立法會正式立法。對香港社會而言是一個契機，也是所有愛國愛港的市民心聲，讓香港社會早日恢復安寧，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為好！

祝：香港繁榮，風流雲散。

風雨過後总有彩虹

香港市民：陳美

2019-11-10

##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特區政府10月4日依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  
希望藉此立法阻吓那些試圖以遮掩身份方式  
逃避警察執法的情況這一條例是行政長官會  
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制定的附屬法例其目的授權行政機關在緊急情況  
下採取必要的手段恢復社會秩序在香港修例風波引  
起的示威游行中大部分的暴力犯過者通過面具口罩  
等物件遮掩身份一方面鼓勵了其暴力行為另一方面為  
警方執法帶來困難在此背景下《禁止蒙面規例》  
對於制止暴力行為 維護社會秩序維護普通市民  
的合法權利而言是極為迫切且有必要的

2019年11月2日  
香港市民 庄清美 莫俊傑 陳南

##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特區政府10月4日依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希望藉此立法阻吓那些試圖以遮掩身份方式逃避警察執法的情況。這一條例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其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在緊急情況下採取必要的手段恢復社會秩序。在香港修例風波引發的示威遊行中大部份的暴力實施者通過面具口罩等物掩飾身份一方面鼓勵了某暴力行為、另一方面為警方執法帶來困難在此背景下《禁止蒙面規例》對於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維護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而言是極為迫切且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鄭紅梅

2019年11月12日

##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特區政府10月4日依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希望藉此立法阻吓那些試圖以遮掩身份方式逃避警察執法的情況。這一條例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其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在緊急情況下採取必要的手段恢復社會秩序。在香港修例風波引發的示威遊行中，大部分的暴力實施者通過面具，口罩等物件遮掩身份。一方面鼓勵了其暴力行為，另一方面為警方執法帶來困難。在此背景下，《禁止蒙面規例》對於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維護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而言是極為迫切且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 劉錫禧

2019年11月12日 鄭仕阻

11月12 鄭進龍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陳少章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徐文偉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支持特區政府運用一切法律手段遏止暴力

非常時期須用非常手段，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邁出關鍵一步，也是對極端分子及背後黑手發出的嚴正警告。香港市民應該正視違法暴力行為對社會帶來的嚴重危害，堅決反對和抵制暴力，共同支持特區政府以有效法律手段止暴制亂，支持警隊依法平暴。政府未來更要審時度勢，迎難而上，繼續一切可行法律手段遏止暴力，早日平息亂局，讓香港恢復法治安定。

香港市民：

Dawnd  
2019.11.12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破壞公共設施活動，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甚至生命財產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強烈要求立法會盡快審議通過《反蒙面法》，藉此形成阻嚇力，以協助香港警察執法，從而令特區政府有效的止暴制亂，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

一個香港市民

2019.11.13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 6 月修訂[逃犯條例] 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 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岑智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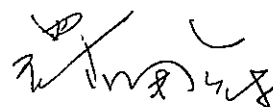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 6 月修訂[逃犯條例] 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 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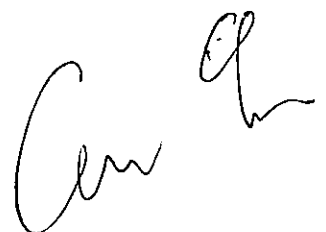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 6 月修訂[逃犯條例] 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 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摘下暴徒面罩，尋回道德良知」。

近日大批蒙面暴徒蒙蔽的豈止樣貌和身份，

還蒙蔽了自己的良知和羞愧之心，自以為躲在面罩背後，

就可以目無法紀，任意妄為。他呼籲廣大市民一起壓制違

法暴力歪風，讓香港復歸平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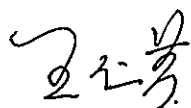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2019.11.12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  
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  
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  
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  
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  
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烈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  
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  
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  
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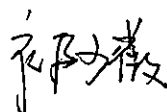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12 日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得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12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好贊成設立《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自發生“修例風波”後，數月來的示威遊行活動越見暴力升級，部分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在各區設置路障堵塞道路、縱火和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為已經走向恐怖主義，嚴重影響社會的正常運作和妨礙市民的日常生活。示威者們用蒙面方式遮掩身份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因而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所以本人贊成特區政府設立《禁止蒙面規例》，祈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祝

工作順利！

香港市民

潘華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制訂《禁止蒙面規例》。數月來的香港，在一幫蒙面黑衣人的大肆破壞下，香港從一個文明的國際都會淪為一個暴亂社會，何其荒唐！何其不堪！

蒙面黑衣人大肆破壞，目的是以為可逃避法律制裁，但香港本來是法治之都，絕對不能讓暴徒無法無天，一定要立法加以制裁，將他們送進牢獄！美國、加拿大、歐洲一些發達國家，禁止蒙面的法律相當嚴厲，因此，香港必須盡快立法，把暴徒繩之以法，以盡快恢復香港安寧，保障市民安全。

促請立法會盡快通過蒙面立法！

莊偉強  
2019年11月20日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法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時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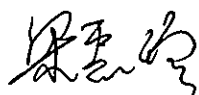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鄧連如

2019 年 11 月 12 日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法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時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12 日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得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曾美榮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早前政府撤回逃犯條例，開始對話，重新提交施政報告，提出深層次問題的解決方案。此次反蒙面法向立法層面走出一步，以法治、理性的角度提出止暴制亂的具體措施，再次體現出政府倡導對話的立場和誠意，為下一步的有效溝通建立堅實的基礎。以對話代替對抗，以兼容代替排斥、以共處代替衝突，應該成為香港的最大共識。縱觀全球，各國對反蒙面立法的不在少數。美國早在 1845 年就已經在紐約州訂立反蒙面法，隨後多個州也相繼訂立此法。加拿大在示威或者非法集會中戴面罩最高能判 10 年監禁。歐洲多個國家，法國、德國、西班牙、瑞士、瑞典、俄羅斯等國一樣禁止都示威者戴面具面罩。把表達訴求攤開在陽光下，是世界通行的做法，也是世人正常的邏輯。英美不能對待自己和香港用雙重標準，更不應該插手香港事務，這是中國自己的家事！！！！

香港市民：Finny Chan  
2019.11.12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蒙面暴徒喪心病狂，大肆破壞香港地鐵，商店，中資銀行，對持不同政見者施以暴行……其滅絕人性的行為令人髮指！

「安居樂業」才是最大人權！才是普世價值！這些暴徒，用黑布蒙頭蒙面，與「伊斯蘭」恐怖分子有何區別？口口聲聲爭取「民主、人權」，恰恰是這些暴徒在踐踏民主、人權和法制！

因此，止暴制亂，撕下這些暴徒的面罩，把他(她)們的嘴臉及其罪行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然後把他(她)們繩之以法，勢在必行！

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順應民意，法理兼備！

我們堅決擁護並堅決支持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簽署：

ID 號

日期：

11/11/2019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各區堵塞道路，破壞港鐵設施，給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大肆毀壞私人財產。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緊急情況的情況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這是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

香港市民

蔡志印

###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函

香港特區政府10月4日依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希望借此立法阻嚇,那些試圖以蒙面身份方式逃避警察執法的情況,這一條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其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的緊急情況下採取必要的手段恢復社會秩序。

在香港修風波引發的示威遊行中,大部分的暴力實施通過過面具,口罩等物件遮掩身份,一方面鼓勵其暴力行為,同時也為執法帶來困難;在此背景下,此條例對於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維護普通市民的法權權利而言,個人認為是迫切且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梁志華

2019.11.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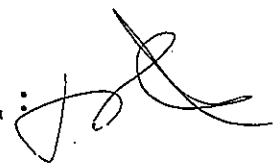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早前政府撤回逃犯條例，開始對話，重新提交施政報告，提出深層次問題的解決方案。此次反蒙面法向立法層面走出一步，以法治、理性的角度提出止暴制亂的具體措施，再次體現出政府倡導對話的立場和誠意，為下一步的有效溝通建立堅實的基礎。以對話代替對抗，以兼容代替排斥、以共處代替衝突，應該成為香港的最大共識。縱觀全球，各國對反蒙面立法的不在少數。美國早在 1845 年就已經在紐約州訂立反蒙面法，隨後多個州也相繼訂立此法。加拿大在示威或者非法集會中戴面罩最高能判 10 年監禁。歐洲多個國家，法國、德國、西班牙、瑞士、瑞典、俄羅斯等國一樣禁止都示威者戴面具面罩。把表達訴求攤開在陽光下，是世界通行的做法，也是世人正常的邏輯。英美不能對待自己和香港用雙重標準，更不應該插手香港事務，這是中國自己的家事！！！！

香港市民：



2019-11-12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的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沖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和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林良如

2019-11-13

服務市民  
SERVING THE COMMUNITY

##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您好：~~《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会同行政會議認為任何他認為  
危害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第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判  
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  
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  
修訂任何法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法文法則、以及應用任  
何不論是修訂的或法文法則，導致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  
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士的拘捕、審訊及  
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  
罪行屬與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  
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  
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予制  
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維護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而言  
是極為迫切且為必要的。

香港市民：陳俊良

2019 11. 13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您好!

我是方月珍，是一個合格合法的香港市民，我個人覺得《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選擇。因我在香港生活几十年，深知香港原來是個非常繁華的地方，可是這五個月來由於蒙面暴力的衝突，遊客減少，消費低迷，交通受阻，越來越暴力搞的人心惶惶。現政府推行《禁止蒙面規例》我堅決支持，希望可以盡快恢復香港平靜的正常生活。

方月珍

2019年11月13日

蒙面人做違法之事，怕被人認出身份被捕，刻意隱藏身份蒙面。  
瘋狂破壞港鐵、銀行、商舖以及反對暴力機構。蒙面暴徒的暴力  
示威逐漸為濫成災，公然犯罪。因蒙面可作為暴徒的心理及身份  
的掩護而成為暴力的催化劑，肆無忌憚企圖逃避法律責任。懲勇着少年  
戴着面具做「義士」「勇士」使青少年誤以為自己是「英雄」的化身，故  
而從公共安全及利益考慮，特區政府必須依法嚴懲蒙面暴徒強力執法，  
實行有效可行辦法止暴制亂，盡快恢復秩序。

市民 施秀敏

2019. 11. 12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近五個月來，所謂的「訴求」完全變質，一批又一批人士用黑布蒙頭蒙面，借「訴求」之名，行「反人類」之暴行，打、砸、燒、濫用私刑，對警察嚴正執法百般詆毀……完全與民主、自由、人權、法制背道而馳！

試問：美其名曰「光復香港」，黑布蒙頭蒙面戴著黑口罩，只有「黑」，「黑暗」的「黑」；「光」，「陽光」的「光」在哪裡？

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都十分明白，這些暴徒之所以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肆破壞犯下累累罪行，借助的最大「武器」，就是「蒙面」。因為人們難辨其真實面目和身份，難以向警方舉證，這樣便可逃之夭夭，逃避法律的制裁。

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當前止暴制亂的重要、也是必要的舉措！完全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反映！

簽署：Thomas siu  ID 號：

日期：13/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委員們

你們好！

本人是香港市民，吳詠明看到香港近期來  
的游行示威越演越烈，已經超出了市民可以容忍  
的限度，暴徒蒙面上街破壞公共設施，阻塞交通，妨  
害無辜市民，甚至放火、打、搶這些行為危及社會  
安寧，極大影響民衆的正常生活，支持特區政府  
立法制止，支持《禁止蒙面法例》，將暴徒繩之  
於法，使香港恢復以往的和平、安寧繁榮的社  
會秩序，支持政府立法，支持警察執法，支持禁  
止蒙面法。

祝祖國、香港和平穩定，國泰民安！

市民吳詠明

2019. 11. 12.

致：(禁止蒙面規例)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程度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教唆、~~鼓動~~ 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破壞公共設施，散佈~~謠言~~ 仇警言論、惡意披露他人私隱，香港已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若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普通市民：曾廣權

08-11-2019

To: 立法會秘書處

您好! 持續四、五個月的「反修例」暴亂, 給香港社會帶來了前所未有的災難, 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 封區堵路、縱火, 破壞港鐵設施, 針對中資企業、私人商舖及持不同政見的市民頻之暴力「私了」, 投擲汽油彈, 毆打愛國市民, 進而放火燒殺市民, 完全之恐怖主義行徑!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 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 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 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因此,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 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 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 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 於情理法理上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何祖恩  
2019-11-12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近五個月來，所謂的「訴求」完全變質，一批又一批人士用黑布蒙頭蒙面，借「訴求」之名，行「反人類」之暴行，打、砸、燒、濫用私刑，對警察嚴正執法百般詆毀……完全與民主、自由、人權、法制背道而馳！

試問：美其名曰「光復香港」，黑布蒙頭蒙面戴著黑口罩，只有「黑」，「黑暗」的「黑」；「光」，「陽光」的「光」在哪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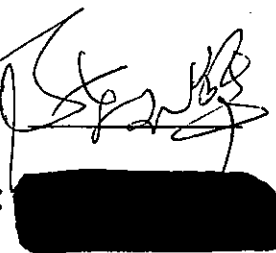
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都十分明白，這些暴徒之所以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肆破壞犯下累累罪行，借助的最大「武器」，就是「蒙面」。因為人們難辨其真實面目和身份，難以向警方舉證，這樣便可逃之夭夭，逃避法律的制裁。

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當前止暴制亂的重要、也是必要的舉措！完全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反映！

簽署：

ID 號：

日期：



11/11/2019

敬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蒙面法在歐美多個國家早已實施，並且大多數都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家。相比於歐美有些國家嚴厲的相關法律規定，香港的《禁止蒙面法規例》處罰較輕。

現香港社會各個事件中，“私了”之風氣，愈演愈烈，一個口罩，亮全面容，就可任意妄為。

因此，我支持《禁蒙面法》，希望香港更加好，市民出門，上街唔會擔心受到傷害……

市民：洪雲騰

2019.11.8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法保障了我們普通市民合法權益的集會示威活動，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氣憤。

一個普通市民的呼籲作為公眾人物的議員們要站出來跟暴力說不，止暴制亂是我們每一個正義市民的首要責任，而不是一味的指責政府和抹黑守護香港法治的員警們。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一點。禁止蒙面法通常緊急法來實施，這是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緊急法是政府的最後一道底線，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保障。我們大家都有眼看，從目前的立法會情況，有著一幫為反對而反對的議員，反中亂港…香港哪裡來會有繁榮穩定的未來保障，那就是政府最後的底線之緊急法，所以我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的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更佳的阻嚇作用。我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儘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再說，《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劉振

2019-11-12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過去幾個月香港暴亂的持續，與蒙面犯法、蒙面施暴大有關係。一些蒙面者打砸銀行和商舖，已與恐怖分子無異，民眾早已怨聲載道、苦不堪言。《禁蒙面法》是解決現實動亂所急需，也是強大民意所在，合法合理。

香港市民

周再道 12.11.2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特區政府 10月4日依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希望借此立法阻嚇那些試圖以蒙面身份方式逃避警察執法的情況。這一條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其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的緊急情況下採取必要的手段恢復社會秩序。

在香港修例風波引發的示威遊行中,大部分的暴力實施這通過面具,口罩等物件遮掩身份,一方面鼓勵,其暴力行為,同時也為執法帶來困難,在此背景下,此條例對於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維護普通市民的法權而言,個人認為是迫切且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利志唐

2019.11.13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蒙面暴徒喪心病狂，大肆破壞香港地鐵，商店，中資銀行，對持不同政見者施以暴行……其滅絕人性的行為令人髮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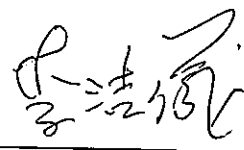
「安居樂業」才是最大人權！才是普世價值！這些暴徒，用黑布蒙頭蒙面，與「伊斯蘭」恐怖分子有何區別？口口聲聲爭取「民主、人權」，恰恰是這些暴徒在踐踏民主、人權和法制！

因此，止暴制亂，撕下這些暴徒的面罩，把他(她)們的嘴臉及其罪行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然後把他(她)們繩之以法，勢在必行！

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順應民意，法理兼備！

我們堅決擁護並堅決支持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簽署：



ID 號：



日期：

2019.11.12

致立法會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這段時間以來，暴徒示威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他們通過包頭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社會設施，投擲汽油彈等，其行為已經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然而特區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市民：陳說鵬

2019年11月06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絕對支持，因為：

- (一) 6月上旬發生「修例風波」後，激進人士之暴力行為非但沒有停止而且變本加厲，他們以蒙面偽裝到各區設路障堵路、破壞港鐵設施、縱火、投擲汽油彈，甚至縱火傷人…等，不單對我們的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並且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激進人士還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肆無忌憚毀壞私人財產，頻頻用暴力「私了」。
- (二) 現時包括法國、美國、德國在內等國家已普遍用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因此，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祈能因此早日止暴平亂，讓香港儘快恢復秩序，順祝

安好！

香港市民

周欣玲

2019年11月12日



#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是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對香港政府發布〈禁止蒙面規例〉本人非常支持，因為蒙面什麼可耻的事都做得出來。五卅有有段，守靜的香港被這幫蒙面暴徒搞得煙霧氣，人心慌慌，日夜無寧寧。這幫暴徒破壞了香港的守靜生活，香港的風氣和名譽。

這我不得發聲，希望這幫暴徒快點收手，還給香港昔日的繁華都市，讓市民有工可存，有飯吃，讓小朋友讀書，不用擔心受怕。同時也請求香港政府給這幫無法無天的暴徒平日的打擊，還香港一個平靜的社會環境。

2019年11月13日

洪偉傑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您好！

我的名字叫洪秀月，是一名遵紀守法的香港市民。

近幾個月來你們辛苦了，你們為香港付出不少的代價，的確非常辛苦，制了《禁止蒙面規例》是完全正確的，才能知道蒙面暴力分子的真面目，因為近來暴力分子越來越恐怖，越來越升級，這些暴力分子搞得我們市民出門打工、步行、生活以及生命財產都受到很大威脅，交通設施受到了嚴重的破壞，心惶惶，學生都不敢返學。希望香港政府能夠盡快止暴制亂，給市民一個美好的生活環境。

洪秀月

13. 11. 2019

尊敬的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黃定光主席：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李淑媛

2019 年 11 月 9 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李永烽

2019年11月11日

##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烈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法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時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曹信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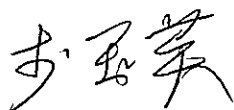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遊行示威，合理表達訴求，沒有遮遮掩掩的理由；而對於暴徒來說，蒙面實則是將其他人當做“人盾”，來掩護他們的暴行。四處縱火，到處制造血腥，甚至在網絡上公然招募“死士”，叫囂制造死亡事件……對於一般遊行

者來說，蒙面暴徒是巨大的安全威脅，反蒙面法將有效消除這一潛在威脅，保護其安全。

香港市民：



2019-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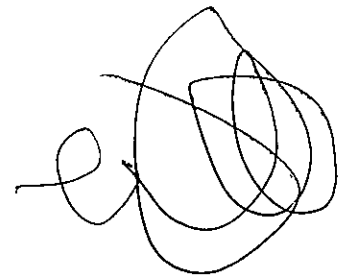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合理表達訴求是香港市民的權利，三個多月來，無論局勢如何變化，香港特區政府始終依法保障著市民遊行集會的合法權利，但蒙面暴徒動輒對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完全背離了民主的方向。反蒙面法打擊暴徒抑制犯罪，讓社會活動回歸正途，最大限度保護香港市民表達訴求的民主權利。因此，本人支持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條例》。

香港市民：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left.

2019-11-12

##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蒙面等於在家中對電腦打遊戲機上網一樣，沒有真面目，也沒有身分，在這情況下，有很多言行都可不負責任，見到電視畫面，沒有目的地毀壞公物，現時不少遊行示威都是非法，又不見得警方有拘捕他們，並非立法後不執行就不應立法，但這一旦立法，我相信一定管用。

香港市民：



2019-11-12

## 意見書

香港經歷了多月的反對《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秩序被打破，人們無法正常地生活、工作，旅遊業、服務業、飲食業提早進入寒冬，都因為那些上街參加遊行示威的人士因為蒙著面，不被人所知，就無法無天地破壞公共設施、砸、搶中資、愛國愛港機構、更甚者私了持反對意見人士，手法殘忍、冷血。10月4日特區政府終於使用緊急法，頒令《禁止蒙面規例》。但刑罰力度不夠重導致有法與無法並無不同。

世界多個發達國家早已頒令此法例，加拿大、美國部分州都有實施。但他們對香港雙重標準，對香港事務指手畫腳，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可悲的是，香港回歸22年來，人心並未真正回歸，學生更深受荼毒，對祖國的認同感極低，公務員隊伍中也缺乏真正愛國之人，這段時間，最辛苦的是香港警察，里外不是人，每天超負荷的工作，還要擔心自己和家人被起底，還被無知的市民辱罵、詛咒。支持香港警察，嚴正執法！！！！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2日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丁海文

2019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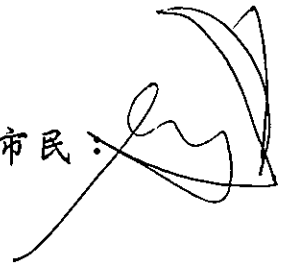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本人全力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蒙面法》！

《禁蒙面法》絕非香港獨創，在多個西方國家一早實施。雖然立法之後未必能立即全面阻止暴亂的發生，但至少可令暴徒失去因蒙面帶來的心理和實際依仗，有些人就不敢公然犯法，是支持政府特別是警隊依法止暴制亂必不可少的一步。

香港市民：



2019-11-12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陳達志

2019年11月11日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的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的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步極端的籌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陳榮勤

2019年11月1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正面臨公眾安全得不到有效保障的嚴峻形勢。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能有效阻止激進違法暴力行為，阻止違法暴力者藉蒙面隱藏身份，有助警方嚴正執法，並已適當地平衡個人權利與維護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的需要。且全球多國及地區也有訂立反蒙面法，有效地震懾了暴力分子。

香港市民：

Timmy Chan

2019.11.12

致立法會秘書處或者立法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法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市民

鍾子權

2019年11月8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贊成特區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目前來看，特區政府實施蒙面法的刑罰不夠重導致有法與無法無異，本人強烈要求加大刑罰力度，早日平亂，還香港一個正常的社會秩序，人人有工開，有飯食。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意見書

《禁蒙面法》亦能協助執法部門取證，增加對犯罪行為的阻嚇作用，對保障市民的人身公眾安全和社會安寧有重大意義，特別重要的是，令年輕人不要以身試法，更聚焦地預防、制止及懲處犯法行為。

香港市民：張明揚

## 支持立蒙面法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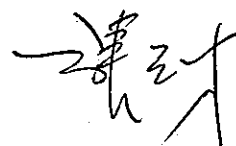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留、驅逐及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此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日 14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並不能完全止暴制亂，特區政府亦須本着有法可依及有法必依的法治精神，執行香港現有的法例《香港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中的煽動罪，阻止有人煽動暴力、蒙面遊行示威及違法暴力企圖推翻特區政府管治。執行煽動罪亦有助保護學子及年輕人免被煽動犯罪。若特區政府嚴正執行了上述香港法律後，香港社會仍未能止暴制亂，特區政府便須考慮加大力度的本地法律。

香港市民：  12.11.2019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狼子野心，黑心議員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黑心議員狼子野心。

香港市民：毛啟航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或者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法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時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鍾子權

2019 年 11 月 8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不能一蹴而就即時實現止暴制亂。暴徒及其後台不會主動退出舞台，在動亂中煽風點火、火中取栗的某些政客、議員還會故伎重施，不甘於失敗。但「禁蒙面法」的實施是止暴制亂的一個重要開始。為此，為着香港重回正軌，為着我們生存發展的這片土地，香港市民，無論你的「色彩」如何，希望你看清香港危局，支持「禁蒙面法」的實施，這也是支持你自身的自由和權利獲得保障。畢竟香港這座「雪山」一旦崩塌，「沒有一朵雪花是無辜的，也沒有一朵雪花能夠幸存」。至於那些暴徒、縱暴派以及政客們，請記住一句話：法律不會缺席，只是還在路上。

香港市民 *Pinky Chan*  
2019.11.12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生效是止暴制亂，我知道有一些極端的青年還希望事態繼續升級，但我相信大部分香港青年還是愛護香港的，我希望他們要跟這些極端暴力分子割席，要向暴力說不，不能讓這些暴徒繼續下去。

香港市民：

*Pinky Chan*

*2019.11.12*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狼子野心，黑心議員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黑心議員狼子野心。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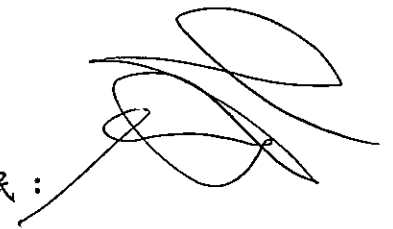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治亂世用重典。在蒙面暴徒將香港推入危險境地的重要時刻，特區政府果斷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顯示了林鄭特首及執政團隊加大力度止暴制亂的意志決心和責任擔當，為警方打擊暴徒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回應了社會要求制訂《禁蒙面法》的強烈呼籲，對極端分子及背後黑手發出了嚴正警告。這將是止暴制亂出現轉折的重要標誌。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有理有據，有外國範例，理直氣壯，理所當然。極端分子與支持暴力的反對派對《禁蒙面法》反應激烈，恰恰說明特區政府此舉擊中了他們的要害。中央一直支持特區政府運用法治手段止暴制亂。社會各界需共同支持特區政府運用一切可行法律手段止暴制亂，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盡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特區政府昨日宣佈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簡稱《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簡稱《禁蒙面法》)，任何人身處受規管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或未經批准的集結時，使用可能隱藏身份的蒙面物品，即屬犯罪；新規例並授權警方要求市民移除蒙面物品以核實身份。

香港市民：



2019-11-12

敬啟者，

本人對近日抗爭者抱持著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一切破壞社會活動，是引致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不斷擴大甚至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著非常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的行為，收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播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希望有關人士關注這事情。

香港市民

吳愷同

2019.11.6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贊成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幾個月來，見到社會上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激進示威人士用蒙面的偽裝，不斷在各區堵塞道路、破壞港鐵各類設施和縱火，尤其甚者，投擲汽油彈！此類行徑已接近恐怖主義，並且嚴重影響社會的正常運行和對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人士更將矛頭指向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有不同政見的市民，他們毀壞私人財產，頻頻以暴力『私了』。但由於他們以蒙面方式進行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很難取證檢控，所以他們很小機會被追究法律責任。因此，本人很贊成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使香港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應有秩序。

香港市民

陳國輝敬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有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有如下兩點意見：

1. 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普通法系的地區，而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2. “修例風波”以來，暴徒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破壞公共設施及私人財產，顯示他/她們都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因此本人很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香港能早日恢復正常的生活。

香港市民

梁滿成敬啟

2019年11月10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而刑罰亦起到一定的阻嚇作用。法例訂立出來是保障大部分人，市民應該守法，若不守法並在香港四處破壞，是否大家想要的結果？《禁止蒙面規例》對前線警員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暴徒不能蒙面，對於作出激進行為會較為謹慎，而警方亦較易追究滋事者（責任）。」

香港市民：周從文

12.11.2019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李國良

2019年11月1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香港主流民意熱切期待行政長官帶領特區政府和警隊，採取更為果斷的措施，早日止暴制亂及挽回正在下滑的經濟。

「禁止蒙面規例」歐美等國已經有類似的法例，而這些國家都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因此我這個規定不會侵犯香港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我相信「禁止蒙面規例」在香港訂立後會增加阻嚇力，令一些人不再參加非法暴力行為。

香港市民致敬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就著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有如下意見：

1. 現時，包括德國、美國、加拿大、法國等國家均以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香港是實行普通法的地區，而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2.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破壞公共設施及私人財產，這與抗爭者普遍有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關係。因此，十分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香港能早日恢復正常的生活。祝

工作順利！

香港市民

黃錫安敬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意見書

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邁出關鍵一步，也是對極端分子及背後黑手發出的嚴正警告。香港市民應該正視違法暴力行為對社會帶來的嚴重危害，堅決反對和抵制暴力，共同支持特區政府以有效法律手段止暴制亂，支持警隊依法平暴。政府未來更要審時度勢，迎難而上，繼續一切可行法律手段遏止暴力，早日平息亂局，讓香港恢復法治安定。

香港市民：

阮平秋

2019.11.12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本人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2日

## 支持立蒙面法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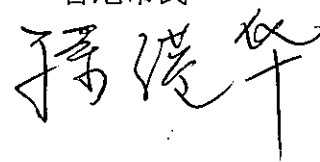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留、驅逐及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此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日 14 日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狼子野心，黑心議員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黑心議員狼子野心。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政府實施《禁蒙面法》，是面對香港目前局面止暴制亂的正確決策，邁出了制止暴力的重要一步。以更有力的法治手段打擊暴力、穩定局勢，是完全順應了反暴力、護法治、保安定的主流民意。歐美國家早已確立禁蒙面法，其中大多數都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故訂立禁蒙面法並無違反《人權公約》原則，亦不會影響香港人遊行集會的自由。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何志  
2019.11.12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在非常時期須用非常手段，特區政府實施《禁蒙面法》，  
為警方打擊暴徒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大大增強了社會各界對實現  
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目標的信心。這將是止暴制亂出現轉折的重要標  
誌。

愛港市民：

周程文

12. 11. 2019

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蒙面法》

歐美多個國家早已確立禁蒙面法，其中大多數都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故訂立禁蒙面法並無違反《人權公約》原則，亦不會影響香港人遊行集會的自由。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以更有力的法治手段打擊暴力、穩定局勢，是完全順應了反暴力、護法治、保安定的主流民意。

香港市民：

蒙光  
2019.11.12.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狼子野心，黑心議員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黑心議員狼子野心。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本人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香港市民： 朱婉瑩  
2019年11月11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本人來函，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以緊貼國際標準做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陳鵬

2019年11月12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本人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梁小姐

2019年11月1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或者立法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得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市民

鍾子權

2019 年 11 月 8 日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  
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  
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  
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  
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  
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烈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  
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  
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  
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余純安

2019 年 11 月 12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而刑罰亦起到一定的阻嚇作用。法例訂立出來是保障大部分人，市民應該守法，若不守法並在香港四處破壞，是否大家想要的結果？《禁止蒙面規例》對前線警員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暴徒不能蒙面，對於作出激進行為會較為謹慎，而警方亦較易追究滋事者（責任）。」

香港市民：

韋立信 2019.11.12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本人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2日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張先勝

2019年11月12日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黃國穎

2019年11月11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陳博瑜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本人來函，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以緊貼國際標準做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展鵬

2019年11月1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贊成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理由是：

1.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的遊行活動，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等遮掩身份，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走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因為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很難取證檢控，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因此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希望能早日止暴平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讓市民安居樂業。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法國、德國在內等國家的普遍做法。

香港一市民

黃鎮淇

2019年11月1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摘下暴徒面罩，尋回道德良知」。

近日大批蒙面暴徒蒙蔽的豈止樣貌和身份，

還蒙蔽了自己的良知和羞愧之心，自以為躲在面罩背後，

就可以目無法紀，任意妄為。他呼籲廣大市民一起壓制違

法暴力歪風，讓香港復歸平靜。

香港市民：孔遠志

12.11, 2019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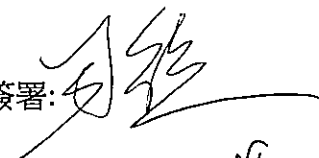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

在這幾個月裡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每次看到這些報道，本人深感痛心，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本人認為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希望大家可以共同努力，社會盡快回復正常讓大家可以安心居住在香港。

簽署:

日期:

  
9-11-19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得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關宏偉

2019 年 11 月 12 日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法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時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陳如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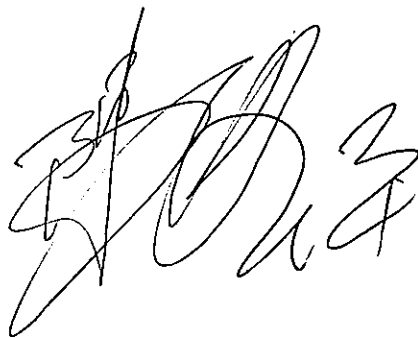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 12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在歐洲很多簽了國際人權公約的國家，一樣有《禁蒙面法》，比香港的更加嚴厲，甚至規定連伊斯蘭教徒也不可以戴頭套，在這些國家也都沒有被認為影響任何人的人權和自由。香港，因為宗教信仰需要蒙面，有合理辯解，不會有刑事責任。所以香港所定的法例完全符合人權公約的要求，也符合保證社會秩序、公共安全相稱的原則。

香港市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strokes,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2019.11.1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特區政府有責有權訂立《禁蒙面法》

極端分子的暴力衝擊不斷升級，更於10月1日國慶期間策劃多區暴動，不僅四處大規模縱火，肆意破壞政府建築物、港鐵站設施及商舖，更以燃燒彈、腐蝕性液體、磚頭、鐵支等殺傷力武器攻擊警員及市民，其極端暴力行為與恐怖主義行徑無異，嚴重危害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令香港社會持續動盪，經濟活動受到嚴重衝擊。暴徒無所顧忌傷人和破壞公共秩序，蒙面形同保護罩和暴力助燃劑。暴徒蒙面隱藏身份，肆無忌憚將暴力升級，已成為警方有效執法的最大難題。香港社會都看到暴徒蒙面帶來的嚴重危害，要求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的呼籲此起彼伏。

《緊急法》是上個世紀二十年代港英殖民統治時期通過的法律。九七回歸時，全國人大常委會認為有關條例並無抵觸基本法，因而得以保留下來成為特區法律。《緊急法》賦予行政長官權力：倘若香港出現緊急情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訂立任何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包括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例，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任何人出境，審查刊物和通訊內容，管制海陸空交通運輸和對外貿易，沒收或取得任何財產和業務的管有權控制權等，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宣佈撤銷規例為止。今天香港所面對蒙面暴徒肆無忌憚的暴亂，特區政府有責任也有權力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以有效遏止極端暴力分子藉蒙面隱藏身份製造暴亂。《禁蒙面法》給警方嚴正執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是止暴制亂的有效手段。

香港市民：



2019.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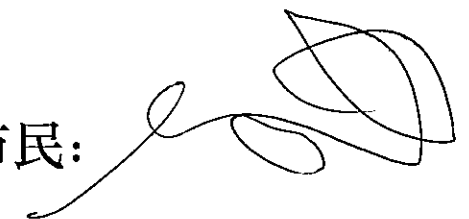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意見書

### 打掉僥幸心理

口罩面具在過去的4個月裡，已經成為一些人實施暴力的遮羞布，蒙面滋生和助長了他們的僥幸心理，“蒙面警察抓不住”的想法不光讓他們有恃無恐，還讓暴力“遍地開花”。反蒙面法的實施將打掉這種僥幸心理，有效縮小暴力的規模和範圍。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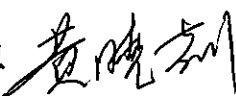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2019-11-12

立法會秘書長：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立法會秘書長：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王國興

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修例風波」以來，激進蒙面示威者恃蒙面掩飾身份，肆無忌憚地使用暴力，藉此逃避警方追查，逃避違法制裁，且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暴力示威者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政府、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甚至生命財產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現強烈要求《反蒙面法》盡快在立法會獲得審議通過，藉此形成阻嚇力，以協助香港警察執法，從而令特區政府有效的止暴制亂，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

一個香港市民

2019.11.11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自“修例風波”以來，經歷了 5 個月的暴力示威遊行集會，暴徒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破壞公共、交通設施、商舖、飲食業……等等。

要求特區政府必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制止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

盡快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的安寧秩序。

香港市民：

*Pinsky Chan*  
2019.11.12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贊成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因為：

“修例風波”以來，約半年的示威遊行活動，部分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用蒙面方式遮掩身份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因此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祈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

香港市民

屈賢釗敬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贊成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1. 自“反修例風波”以來的遊行活動，激進示威者使用眼罩、口罩、面罩、頭盔等掩飾身份，在各區設路障堵路、又縱火、又破壞港鐵站內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行為像恐怖主義者，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不便和衝擊。由於蒙了面來進行各種違法活動，警方實難取證檢控，所以激進示威者很小機會被追究法律責任，因此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我認為可藉此能早日止暴平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讓市民安居樂業。
2. 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目前已是美國、法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

—香港市民

陳銀上

2019年11月1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在非常時期須用非常手段，特區政府實施《禁蒙面法》，  
為警方打擊暴徒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大大增強了社會各界對實現  
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目標的信心。這將是止暴制亂出現轉折的重要標  
誌。

愛港市民：

*Jimmy Chan*  
2019.11.12



尊敬的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黃定光主席：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時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並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李淑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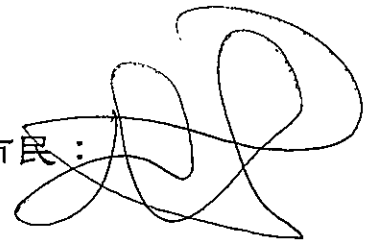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 9 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過去一段時間的非法暴力行爲，絕大部分是蒙面的激進暴力示威者所爲，因此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絕對有必要的，有助警方將暴力分子繩之於法，阻嚇各種違法破壞行爲，維護市民的安全和利益，讓社會盡快恢復安寧。我非常支持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curv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治乱用典，勢所必然。5 个多月来不断升级的暴力行为正把香港引向危险的深渊，迫切需要更加有效的举措止暴制乱。作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可以快 D 恢復之前嘅和平和有序的社區環境，亦希望大家企出來讓世界各地見到港人守護家園，反對暴力的決心。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儘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黃秀玲

致“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我是一位普通市民，目睹這幾個月的暴亂情景，感到  
列很痛心！<sup>強烈</sup>支持香港警察“止暴制亂”行動，希望盡快  
恢復社會的正常生活秩序。

暴徒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實施暴力沖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懇請政府對“禁止蒙面規例”徹底執行，才能令社會早日恢復秩序。

釋杞  
政府

市民郭廷

2019.11.13

啟：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蒙蒙面，護家園，我支持《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是全部香港人的家園，但是現在  
已經被這些暴徒搞得十分混亂。作  
為香港的一名普通市民，我們好希望《禁  
止蒙面規例》的施行，可以幫助維好香  
港法紀，恢復之前的和平有序的社  
區環境，亦都希望有更多的人一起站  
出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蘇道立  
2019-11-12

致：立法會秘書處

促請政府尽快實施蒙面法，  
我們不能再容忍暴力，我們不能再  
容忍香港成為暴力社會、動亂社會了！

黑衣暴徒蒙面破壞社會，無法  
無天，放火傷人，喪盡天良！他們以為  
蒙面可逃避法律制裁，是不會得逞的！

香港特區政府，请尽快立法吧，香港  
立法會，请尽快通過立法吧！

不能再拖延了，我們的人生安全已  
得不到保障了！《禁止蒙面規例》，一百个支持！

市民：Lam Lok  
2019.11.12

啟：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亂港蒙面暴徒肆無忌憚，瘋狂襲警、圍毆市民、打砸搶燒、破壞社會安寧、影響民生及經濟發展，良好市民的出行及言論自由被剝奪，旅客和投資者亦對香港却步，中小企業生意大幅下跌，無數市民生計受損，市民們早已苦不堪言。很多心理學報告指出，一個人在蒙面隱藏身份後，會傾向做出更激烈的行為。連月暴亂，暴徒往往刻意蒙面掩飾身份，肆無忌憚地使用暴力，藉此逃避警方追查、逃避違法責任。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刻不容緩，社會不能再包庇、縱容臥室暴動的行徑。

在此，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秩序的《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香港市民：李建平

2019-11-1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亂已經持續了將近半年時間，而香港暴徒的行為也一早就由各種傳媒渠道被全世界人民所認識。在他們眼中，香港已經成為一個危險的城市，這對於香港的经济建設是一個極大的傷害，然而這些暴徒自己却從未意識到他們在切切實實地傷害香港的未來，反而口口声声講種種暴力行為是為了香港的民主。

我希望香港市民可以上下一心，一起反對暴力行為。我支持香港警察的執法，也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出台。

希望今天的香港可以不被暴力所影響，香港的明天更美好。

香港市民 李喜雙

2019-11-14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日，黑色暴力如瘟疫一樣影響全港，黑衣暴徒蒙面掩飾身份，到處縱火破壞，還肆意搶劫商鋪，搗毀商場，毆打市民和旅客，令到香港陷入嚴重的黑色恐怖之中，社會不得不經常停擺，市民工作、學習及生活都大受影響，好幾代香港人辛辛苦苦積累下來的成果將毀於一旦！

在此情況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香港當前亂局不能無休止地持續下去，現在已經到了以更加鮮明的態度、更加有效的舉措止暴制亂的重要時刻。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助於打擊和遏制暴力犯罪，恢復社會秩序，維護全體香港市民免受暴力恐懼的自由。

香港市民：陳曉蘭

2019-11-1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規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香港市民：

王志榮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本人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法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2日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的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的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步極端的籌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鄧小嫻

2019年11月12日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  
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  
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  
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  
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  
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烈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  
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  
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  
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李美嫻  
2019 年 11 月 12 日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法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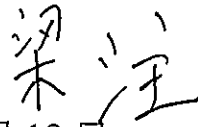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吳彩萍

2019年11月12日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法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2日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法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周惠蘭

2019年11月12日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得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陳玉群

2019 年 11 月 12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意見書

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邁出關鍵一步，也是對極端分子及背後黑手發出的嚴正警告。香港市民應該正視違法暴力行為對社會帶來的嚴重危害，堅決反對和抵制暴力，共同支持特區政府以有效法律手段止暴制亂，支持警隊依法平暴。政府未來更要審時度勢，迎難而上，繼續一切可行法律手段遏止暴力，早日平息亂局，讓香港恢復法治安定。

香港市民：

崔山豐

12.11.2019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的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的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步極端的籌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徐福榮

2019年11月12日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狼子野心，黑心議員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黑心議員狼子野心。

香港市民： 何小鳴

2019 年 11 月 11 日

##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得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鄒月雲

2019 年 11 月 12 日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周潔怡

2019年11月12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